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Jakewill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持有佳科恒业 7,196,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 60.70%。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房地产市场调控对热量表行业影响的风险

2010 年以来，为了遏制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抑制投机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多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看来已经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商业住宅开发投资增速放缓，进而对公司户用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热量表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推动供热计量改革，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为热量表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给行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促进和推动作用。从目前来看，公司所从事的热量表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支持，公司良好的成长性也得益于政策对行业发展的推动。如果未来有关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革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风险

公司经营地目前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20 号，该处房产租赁未向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公司因此存在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该房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问题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或者产生搬迁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产承担上述罚款及相关一切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不受到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问题，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并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5.22%、67.52%、56.38%，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5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每年会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及财务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与其合作良好。如果供应商未来采购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意识到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由于公司所用的原材料市场比较充足，公司已有储备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替代采购，若发生不确定性，公司可以随时在市场直接向厂家进行采购或通过储备的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以降低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自有专利技术和软件技术的应用，上述技术由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人才是产生技术成果的关键要素，人才流失就意味着科技成果、信息等技术的流失，技术的流失不仅是技术开发者的损失，一旦被竞争对手所掌握将对企业发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构成巨大的威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37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8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	90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3
六、同业竞争.....	94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00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二、财务报表.....	10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7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6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82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8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9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9
十四、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04
第六节附件	21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2
三、法律意见书	212
四、公司章程	21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1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2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佳科恒业	指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佳科有限	指	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济南驰诺	指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世平	指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佳科香港	指	佳科恒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ODM 服务	指	ODM, 即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SMT 贴片工序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表面组装技术, 又称表面贴装技术, 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超声波热量表	指	利用超声波测流技术,通过测量超声波在热水中传播的速度差及进出口的温度,再经过密度和热焓值的补偿及积分计算得到热量值的仪表
超声波水表	指	借助超声测流技术,通过采用超声波速度差原理,并应用工业级电子元器件制造而成的电子水表。与传统机械式水表相比较具有精度高、可靠性好、使用寿命长、无任何机械运动部件、可任意角度安装等特点。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户用超声波热量表	指	专用于单户居民住宅的超声波热量表
机械式热量表	指	通过测定叶轮的转速来测量热水的流量,再根据进、回水的温度计算得到热量的热量表。
PCB	指	印刷线路板,英文简称PCB或PWB,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远传	指	通过对信号的放大和处理实现对信号的远距离传输。
集抄	指	终端设备将多个远传智能表的信息集中抄读,然后通过传输媒介(GPRS, PSTN, 无线等信道)远距离传到主站,主站对集中抄收后数据输入到主站数据库。主站系统部分依据抄收的数据完成对所管理智能远传表数据的统计、考核、远程充值、开关动作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Jakewill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185.60万元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20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4019）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4019）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效能管理和新能源开发，新材料的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集成电路的销售。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明姝

电话号码：0532-68615002

传真号码：0532-68615357

电子信箱：sales1@jakewill.com

邮编：266101

组织机构代码：66451343-1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1,856,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可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 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4 月新增股份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 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雷将其持有的佳科有限 22.9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强，将其所持佳科有限 56.04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化东，将其所持佳科有限 18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永，故王强、王化东及潘永就上述受让自张雷的股份出具承诺：“若佳科恒业在 2015 年 11 月 14 日之前挂牌，则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受让自张雷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受让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限制外的部分可以直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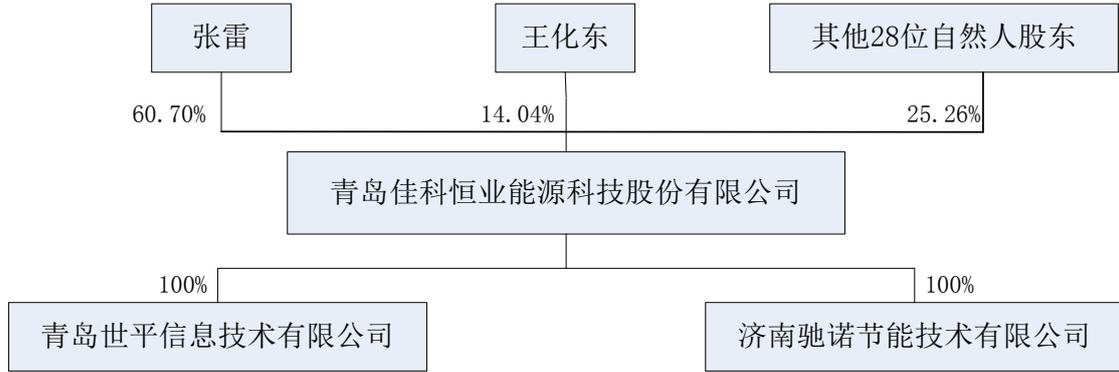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流通股数(股)
1	张雷	发起人、董事、 高管	7,196,400.00	60.70	1,799,100.00
2	王化东	发起人、董事、 高管	1,664,400.00	14.04	384,000.00
3	孙学贞	无	500,000.00	4.22	500,000.00
4	王强	发起人	449,200.00	3.79	100,000.00
5	刘亮亮	无	350,000.00	2.95	350,000.00
6	潘永	发起人	230,000.00	1.94	0.00
7	王云龙	无	220,000.00	1.86	220,000.00
8	汪宁	无	200,000.00	1.69	200,000.00
9	石苍海	发起人	150,000.00	1.27	0.00
10	周明振	发起人	100,000.00	0.84	0.00
11	刘晓辉	监事	100,000.00	0.84	25,000.00
12	宫克旭	无	100,000.00	0.84	100,000.00
13	闫雪梅	无	80,000.00	0.67	80,000.00
14	王明姝	发起人	70,000.00	0.59	0.00
15	袭文娟	无	54,000.00	0.46	54,000.00
16	董帅	发起人	50,000.00	0.42	0.00
17	魏军	发起人	50,000.00	0.42	0.00
18	王建刚	发起人	50,000.00	0.42	0.00
19	李志远	发起人	40,000.00	0.34	0.00
20	闫建敏	发起人	40,000.00	0.34	0.00
21	张莹	无	32,000.00	0.27	32,000.00
22	刘娟	发起人	30,000.00	0.25	0.00
23	张宁	发起人	30,000.00	0.25	0.00
24	李晓伟	发起人	20,000.00	0.17	0.00
25	司维帅	发起人	20,000.00	0.17	0.00
26	赵永超	发起人	10,000.00	0.08	0.00
27	刘衲	发起人	5,000.00	0.04	0.00
28	鹿国华	发起人	5,000.00	0.04	0.00
29	宋玉娇	发起人	5,000.00	0.04	0.00
30	姜雪青	发起人	5,000.00	0.04	0.00
合计			11,856,000.00	100.00	3,844,100.00

(三) 公司挂牌后采取的交易方式

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上述交易方式的选择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张雷	7,196,400.00	60.70	自然人股东	无
2	王化东	1,664,400.00	14.04	自然人股东	无
3	孙学贞	500,000.00	4.22	自然人股东	无
4	王强	449,200.00	3.79	自然人股东	无
5	刘亮亮	350,000.00	2.95	自然人股东	无
6	潘永	230,000.00	1.94	自然人股东	无
7	王云龙	220,000.00	1.86	自然人股东	无
8	汪宁	200,000.00	1.69	自然人股东	无
9	石苍海	150,000.00	1.27	自然人股东	无
10	周明振	100,000.00	0.84	自然人股东	无
11	刘晓辉	100,000.00	0.84	自然人股东	无
12	宫克旭	100,000.00	0.84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1,260,000.00	94.98	-	-

(三) 各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孙学贞和王明姝之间为母女关系，孙学贞为王明姝之母，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雷，持有公司 60.70% 股份，其简历如下：

张雷，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雷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雷持有佳科恒业 7,196,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 60.70%，持有发行人股本总数超过 50%，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张雷一直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张雷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张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决策和执行，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雷，且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雷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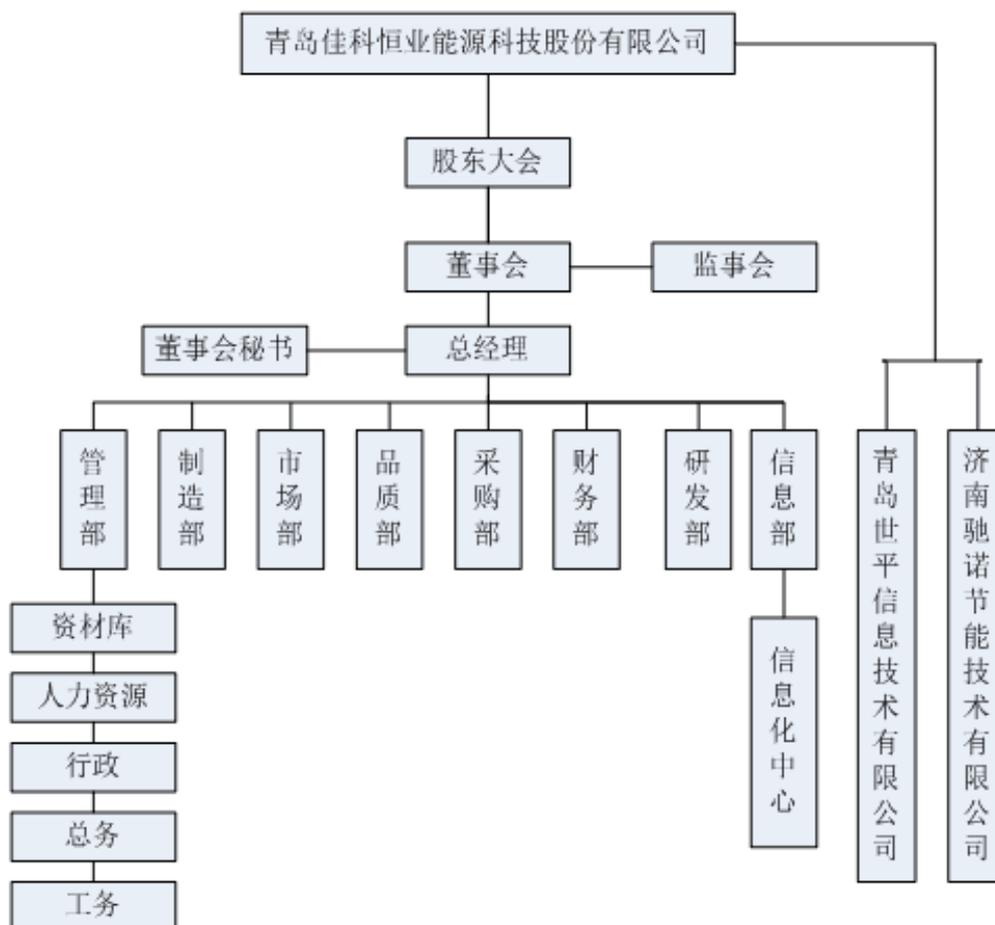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5、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股东情况

王化东，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飞洋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科宇明基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制造部	组织生产管理，安排生产计划，完成生产订单。

市场部	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客户维护，催收账款回款。
品质部	来料品质控制，成品品质控制，不良品检测及控制，检测仪器管理。
采购部	制定采购计划，保证生产供料，采购成本控制，采购付款核对。
信息部	协调公司各部门工作流程，保证公司 ERP 软件正常运行。
研发部	产品研发，软件测试，系统维护，工艺培训，技术指导。
管理部	制定岗位职责及公司管理制度，员工招聘及绩效考核，协调部门工作。
财务部	公司财务管理，日常财务核算，有效资金运作，合同审核管理。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张雷、王化东、张赫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股东张雷实缴出资 35.00 万元、股东王化东实缴出资 12.50 万元、股东张赫实缴出资 2.5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6 日，青岛汇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汇盛内验字[2007]第 637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止，佳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拾万元，其中股东张雷出资 35.00 万元、王化东出资 12.50 万元、张赫出资 2.50 万元。以上出资币种均为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7 月 26 日，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设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赫，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05 号 603 室，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耗材，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照明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纺织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雷	货币	35.00	35.00	70.00
2	王化东	货币	12.50	12.50	25.00
3	张赫	货币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2009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张赫将有限公司的2.50万元，5.00%的股权转让给张雷，王化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2月17日，张赫与张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是1.00元/股。

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雷	货币	37.50	37.50	75.00
2	王化东	货币	12.50	12.50	2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三）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加的15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张雷以货币出资112.50万元，王化东以货币出资37.50万元，增资后张雷累计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王化东累计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

2012年8月22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2】第65-Y221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佳科有限已收到张雷、王化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

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雷	货币	150.00	150.00	75.00
2	王化东	货币	50.00	50.00	2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四）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张雷将持有佳科有限3.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强；王化东将持有佳科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4月9日，公司以及张雷、王化东、王强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2、经股东王化东及股东张雷同意转让的股权，股东张雷及股东王化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9月13日，张雷、王化东分别与王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是1.00元/股。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雷	货币	144.00	144.00	72.00
2	王化东	货币	48.00	48.00	24.00
3	王强	货币	8.00	8.00	4.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五）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雷对公司追加出资200.00万元，王化东、王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0万元。（2014年1月10日，王化东、王强分别出具了《放弃优先增资权的承诺函》。）

2014年1月21日，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信会内验字【2014】第1004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20日止，佳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雷	货币	344.00	344.00	86.00
2	王化东	货币	48.00	48.00	12.00
3	王强	货币	8.00	8.00	2.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六)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增加至600.00万元，增加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张雷以货币认缴出资172.00万元，实缴出资为0万元，股东王化东以货币认缴出资24.00万元，实缴出资为0万元，股东王强以货币认缴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为0万元；增资后股东张雷以货币累计认缴出资516.00万元，实缴出资344.00万元，股东王化东以货币累计认缴出资72.00万元，实缴出资48.00万元，股东王强以货币累计认缴出资12.00万元，实缴出资8.00万元，最终认缴出资期限为2044年3月25日。

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雷	货币	516.00	344.00	86.00
2	王化东	货币	72.00	48.00	12.00
3	王强	货币	12.00	8.00	2.00
合计			600.00	400.00	100.00

(七) 2014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股东张雷、王化东、王强按照公司章程约定，于2014年6月缴纳了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4年6月16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内验字[2014]第3-A019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16日止，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化东、王强、张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此次变更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雷	货币	516.00	516.00	86.00
2	王化东	货币	72.00	72.00	12.00
3	王强	货币	12.00	12.00	2.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八)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张雷将持有的佳科有限的股权中的22.9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3.82%转让给原股东王强；张雷将持有的佳科有限的股权中的56.04万元，占公司股权的9.34%转让给原股东王化东；张雷将持有的佳科有限的股权中的18.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3.00%转让给新股东潘永。（2015年4月9日，公司以及公司以及张雷、王化东、王强、潘永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确认：“2、经股东张雷、王化东、王强同意转让的股权，股东王化东、王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15日，张雷分别与王强、王化东、潘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是1.00元/股。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雷	货币	419.04	419.04	69.84
2	王化东	货币	128.04	128.04	21.34
3	王强	货币	34.92	34.92	5.82
4	潘永	货币	18.00	18.00	3.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九)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00.00万元增加至691.50万元，增加的91.5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张雷以货币出资18.50万元，股东潘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股东闫建敏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股东董帅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股东李晓伟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股东魏军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股东周明振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股东王建刚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股东李志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股东张宁以货币

出资 3.00 万元，股东鹿国华以货币出资 0.50 万元，股东石苍海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股东司维帅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股东刘衲以货币出资 0.50 万元，股东王明姝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股东刘娟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股东赵永超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股东宋玉娇以货币出资 0.50 万元，股东姜雪青以货币出资 0.5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5 日，王化东、王强分别出具了《放弃优先增资权的承诺函》。）

2014 年 11 月 3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内验字[2014]第 3-A02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止，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张雷、潘永、闫建敏、董帅、李晓伟、魏军、周明振、王建刚、李志远、张宁、鹿国华、石苍海、司维帅、刘衲、王明姝、刘娟、赵永超、宋玉娇、姜雪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1.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91.50 万元。

有限公司就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张雷	货币	4,375,400.00	4,375,400.00	63.27
2	王化东	货币	1,280,400.00	1,280,400.00	18.52
3	王强	货币	349,200.00	349,200.00	5.05
4	潘永	货币	230,000.00	230,000.00	3.33
5	石苍海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2.17
6	周明振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45
7	王明姝	货币	70,000.00	70,000.00	1.01
8	董帅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72
9	魏军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72
10	王建刚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72
11	李志远	货币	40,000.00	40,000.00	0.58
12	闫建敏	货币	40,000.00	40,000.00	0.58
13	刘娟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43
14	张宁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43
15	李晓伟	货币	20,000.00	20,000.00	0.29
16	司维帅	货币	20,000.00	20,000.00	0.29
17	赵永超	货币	10,000.00	10,000.00	0.14
18	刘衲	货币	5,000.00	5,000.00	0.07

19	鹿国华	货币	5,000.00	5,000.00	0.07
20	宋玉娇	货币	5,000.00	5,000.00	0.07
21	姜雪青	货币	5,000.00	5,000.00	0.07
合计			6,915,000.00	6,915,000.00	100.00

(十)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95020009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4年11月30日，佳科有限的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314,883.3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160,979.8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53,903.56元。

2014年12月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420号”《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设计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值为21,314,883.38元，评估值21,332,561.12元，增值17,677.74元，增值率0.08%；负债账面值为14,160,979.82元，评估值14,160,979.82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7,153,903.56元，评估值7,171,581.30元，增值17,677.74元，增值率0.25%。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RMB717.16万元）。

2014年12月1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ww14120900776号），核准佳科有限名称变更为“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按不高于1:1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950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大会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人民币(瑞华专审字【2014】95020009号《审计报告》)7,153,903.56元，作价人民币

7,153,903.56 元，其中人民币 691.5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91.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691.5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238,903.5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9502000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153,903.56 元为依据，折合为公司股本 691.5 万股（即公司注册资本为 691.5 万元），其余净资产 238,903.5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承继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获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2228226551。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张雷	净资产	4,375,400.00	63.27
2	王化东	净资产	1,280,400.00	18.52
3	王强	净资产	349,200.00	5.05
4	潘永	净资产	230,000.00	3.33
5	石苍海	净资产	150,000.00	2.17
6	周明振	净资产	100,000.00	1.45
7	王明珠	净资产	70,000.00	1.01
8	董帅	净资产	50,000.00	0.72
9	魏军	净资产	50,000.00	0.72
10	王建刚	净资产	50,000.00	0.72
11	李志远	净资产	40,000.00	0.58
12	闫建敏	净资产	40,000.00	0.58
13	刘娟	净资产	30,000.00	0.43
14	张宁	净资产	30,000.00	0.43
15	李晓伟	净资产	20,000.00	0.29
16	司维帅	净资产	20,000.00	0.29
17	赵永超	净资产	10,000.00	0.14
18	刘衲	净资产	5,000.00	0.07
19	鹿国华	净资产	5,000.00	0.07
20	宋玉娇	净资产	5,000.00	0.07
21	姜雪青	净资产	5,000.00	0.07

合计	6,915,000.00	100.00
----	--------------	--------

(十一) 2015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91.50万元增加至1,012.00万元，增加的320.50万元，股东张雷以货币出资262.10万元，股东王化东以货币出资38.40万元，股东王强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新股东刘晓辉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增加的320.50万注册资金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到位。

2015年3月17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内验字【2015】第3-A006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万伍仟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20.50万元。

股份公司就此次变更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张雷	净资产+货币	6,996,400.00	69.13
2	王化东	净资产+货币	1,664,400.00	16.45
3	王强	净资产+货币	449,200.00	4.44
4	潘永	净资产	230,000.00	2.27
5	石苍海	净资产	150,000.00	1.48
6	周明振	净资产	100,000.00	0.99
7	刘晓辉	货币	100,000.00	0.99
8	王明珠	净资产	70,000.00	0.69
9	董帅	净资产	50,000.00	0.49
10	魏军	净资产	50,000.00	0.49
11	王建刚	净资产	50,000.00	0.49
12	李志远	净资产	40,000.00	0.40
13	闫建敏	净资产	40,000.00	0.40
14	刘娟	净资产	30,000.00	0.30
15	张宁	净资产	30,000.00	0.30
16	李晓伟	净资产	20,000.00	0.20
17	司维帅	净资产	20,000.00	0.20
18	赵永超	净资产	10,000.00	0.10
19	刘衲	净资产	5,000.00	0.05
20	鹿国华	净资产	5,000.00	0.05

21	宋玉娇	净资产	5,000.00	0.05
22	姜雪青	净资产	5,000.00	0.05
合计			10,120,000.00	100.00

(十二) 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12.00万元增加至1,185.60万元，增加的173.60万元注册资本中，原股东张雷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新股东宫克旭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新股东汪宁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新股东王云龙以货币出资22.00万元，新股东孙学贞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新股东刘亮亮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新股东闫雪梅以货币出资8.00万元，新股东袭文娟以货币出资5.40万元，新股东张莹以货币出资3.20万元。本次增加的173.60万元注册资金于2015年4月16日之前到位。

2015年4月8日，公司本次增资股东与原始股东及公司签订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5年4月16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青分内验字【2015】第3-A101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73.60万元。

股份公司就此次变更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2228226551。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张雷	净资产+货币	7,196,400.00	60.70
2	王化东	净资产+货币	1,664,400.00	14.04
3	孙学贞	货币	500,000.00	4.22
4	王强	净资产+货币	449,200.00	3.79
5	刘亮亮	货币	350,000.00	2.95
6	潘永	净资产	230,000.00	1.94
7	王云龙	货币	220,000.00	1.86
8	汪宁	货币	200,000.00	1.69
9	石苍海	净资产	150,000.00	1.27
10	周明振	净资产	100,000.00	0.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1	刘晓辉	货币	100,000.00	0.84
12	宫克旭	货币	100,000.00	0.84
13	闫雪梅	货币	80,000.00	0.67
14	王明珠	净资产	70,000.00	0.59
15	袭文娟	货币	54,000.00	0.46
16	董帅	净资产	50,000.00	0.42
17	魏军	净资产	50,000.00	0.42
18	王建刚	净资产	50,000.00	0.42
19	李志远	净资产	40,000.00	0.34
20	闫建敏	净资产	40,000.00	0.34
21	张莹	货币	32,000.00	0.27
22	刘娟	净资产	30,000.00	0.25
23	张宁	净资产	30,000.00	0.25
24	李晓伟	净资产	20,000.00	0.17
25	司维帅	净资产	20,000.00	0.17
26	赵永超	净资产	10,000.00	0.08
27	刘衲	净资产	5,000.00	0.04
28	鹿国华	净资产	5,000.00	0.04
29	宋玉娇	净资产	5,000.00	0.04
30	姜雪青	净资产	5,000.00	0.04
合计			11,856,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为住所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具有公务员、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佳科恒业目前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佳科恒业全资子公司。

(一)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环保科技园国际商务中心 F 座北楼 3 层 3006-30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五金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情况

（1）成立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由法人股东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潘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其中，股东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2.00 万元、股东潘永实缴出资 18.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济鲁宏会验字（2012）第 9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止，济南驰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9 日，济南驰诺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会议同意：聘任张雷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经理职务；选举潘永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0 日，济南驰诺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雷，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环保科技园国际商务中心 F 座北楼 3 层 3006-3008 室，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五金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济南驰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42.00	70.00
2	潘永	货币	18.00	30.00
合计			60.00	100.00

(2) 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1日,潘永将其持有的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8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济南驰诺成为佳科恒业全资子公司。

2014年4月21日,潘永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济南驰诺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24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了济南驰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济南驰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二)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20号贝隆科技创新园办公楼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化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8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公用上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电脑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电脑软件、办公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研发,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信息化平台及电脑软件的

	技术服务、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本形成情况

2014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同意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成立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比例为100%。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1日, 由法人股东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认缴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 股东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2014年8月19日, 出资方式: 货币, 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到位时间2034年12月30日前; 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必须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交足。

2014年8月21日, 青岛世平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370212230091717。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其他情况

1、子公司收入及其占公司收入的比例

公司名称	年份	子公司收入(元)	公司收入(元)	子公司收入 占公司收入 比重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5月	3,386,561.73	11,918,029.19	28.42%
	2014年	565,654.76	31,714,201.97	1.78%
	2013年	-	28,295,593.60	-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5月	-	11,918,029.19	-
	2014年	554,944.37	31,714,201.97	1.75%
	2013年	613,812.71	28,295,593.60	2.17%

2、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由于济南驰诺有部分研发设备, 并且有部分研发人员家住济南, 因此佳科

恒业将部分研发人员外派至济南进行研发，济南驰诺承担公司部分研发工作；子公司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研发销售和贸易业务，研发销售主要是向母公司提供智能抄表系统；贸易业务主要是销售集成电路，公司计划逐步将这部分业务转移到子公司进行。

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100%控股，根据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的《公司章程》，公司在需要股东会表决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上能够对济南驰诺和青岛世平进行有效控制。

3、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青岛世平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青岛世平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济南驰诺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济南驰诺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4、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①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世平系由佳科恒业于 2014 年 8 月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

②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驰诺系由佳科恒业和潘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佳科恒业持有济南驰诺 70%的股份，潘永持有济南驰诺 30%的股份。2014 年 4 月 21 日，潘永将其持有的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济南驰诺成为佳科恒业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由济南驰诺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潘永与佳科恒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济南驰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

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4月济南驰诺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潘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次股权转让是以2014年4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1121号《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济南驰诺的净资产为21.24万元为定价依据。公司与潘永交易的济南驰诺30%股权的评估值为6.372万元，定价公允。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编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12.30-2017.12.30
2	王化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4.12.30-2017.12.30
3	王明姝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12.30-2017.12.30
4	潘永	董事	2014.12.30-2017.12.30
5	董帅	董事	2014.12.30-2017.12.30

张雷，董事长，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王化东，董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王明姝，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青岛新恒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6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青岛瑞和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潘永，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

于山东大学无线电物理系，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管；1998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山大鲁能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研发总监。

董帅，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毕业于青岛高级职业学校，机电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青岛天纪隆电子产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青岛广合祥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青岛皇冠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生产部长。

（二）公司监事情况

编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刘晓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4.12.30-2017.12.30
2	王建刚	监事	2014.12.30-2017.12.30
3	贾禄生	监事	2015.02.06-2017.12.30

刘晓辉，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轻工业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采购科员；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部长。

王建刚，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原青岛化工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任研发部职员；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青岛德富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青岛韦思特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4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研发主管。

贾禄生，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电视电缆厂，任生产部长；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乾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世泽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任品质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编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1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12.30-2017.12.30
2	王化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4.12.30-2017.12.30
3	王明姝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12.30-2017.12.30

张雷，总经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王化东，副总经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王明姝，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部分。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81.16	1,898.43	1,365.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5.52	604.98	9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5.52	604.98	97.43
每股净资产（元）	1.22	0.87	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22	0.87	0.49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65.64%	90.00%
流动比率（倍）	1.96	1.13	1.00
速动比率（倍）	1.33	0.72	0.7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1.80	3,171.42	2,829.56
净利润（万元）	259.64	22.66	-8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64	24.71	-6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43	23.10	-8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43	25.14	-68.70
毛利率（%）	43.02	21.99	15.50
净资产收益率（%）	28.37	6.17	-4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13	6.28	-4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8	6.48	8.71
存货周转率（次）	2.93	5.95	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13	-398.72	6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8	-0.33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原因是存在未弥补亏损。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侯艳华

项目小组成员：侯艳华（注册会计师）、董瑞钦（律师）、王元波（行业分析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经办律师：王致虎、陈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532-55669078

传真：0532-556690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佳青、孙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月兰、姜伟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 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效能管理和新能源开发，新材料的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主营业务是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及配件、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集成电路的销售。

2、青岛世平主营业务（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

青岛世平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公用上网,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 电脑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 电脑软件、办公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研发, 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的设计及咨询服务, 办公自动化产品、信息化平台及电脑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世平主营业务是远程智能抄表系统的研发、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佳科恒业作为研发、生产、销售温控一体化产品、通断时间面积法产品和远程抄表产品及系统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及其配件、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及其配件以及集成电路。

(1) 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

超声波热量表主板是超声波热量表的核心部件，超声波热量表主要包括主板、传感器和铸铜管道等主要部分，主要功能是对供热系统中热能消耗量进行测量。其控制主板的主要功能是收集热水流量和温度数据进行计算得出用户所用的热量。公司的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分为各种型号，不同型号产品的功能不同，主要差别体现在对数据分析的准确度，对流量补偿和温度补偿的准确度以及对数据储存的保护等功能上。

(2) 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

公司生产的超声波水表主板是超声波水表的核心部分，超声波水表是通过检测超声波声束在水中顺流逆流传播时因速度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时差，分析处理得出水的流速从而进一步计算出水的流量的一种新式水表。公司生产的超声波水表主板，其主要的特点是量程比宽，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输出通讯功能齐全，满足各类通讯和无线组网要求。

(3)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是把一定数量常用电子元件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引出线和焊接点少，寿命长，可靠性高，性能好等优点，同时成本低，便于大规模生产。

2、青岛世平主要产品及服务

远程智能抄表系统

远程智能抄表系统是一套完整的无人值守的软件系统，它通过实时采集用户用表的数据信息，实现对每户的热量用量按天、按月统计，并与小区总表进行比较，实现管网误差报警。通过对用量进行统计，还可实现依据数据对新的小区进行合理规划，避免过度规划造成的浪费，同时实现用户欠费情况下远程控制。通过本系统可以更高密度的的指导意见，决定在数据采集，实现更加快速的故障定位，实现管网故障更加迅速报警。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流程是：市场部负责开拓发掘客户，并且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反馈给研发部；研发部根据市场上反馈的信息组织人员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采购部按照公司生产产品要求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制造部根据销售订单

组织生产加工，品质部对各生产环节把关，检验合格后交货。

公司采用先进的 ERP 系统进行生产管理，从市场部订单下发、物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销售处理等均在系统内进行实时处理，实时跟踪进度。

公司业务流程具体细化为以下几个流程：

（一）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产品开发立项、成立项目小组、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策划、设计和开发输入资料评审、样机制作、设计和开发评审、产品小批试制、产品中试验证、产品设计和开发确认、产品批量导入几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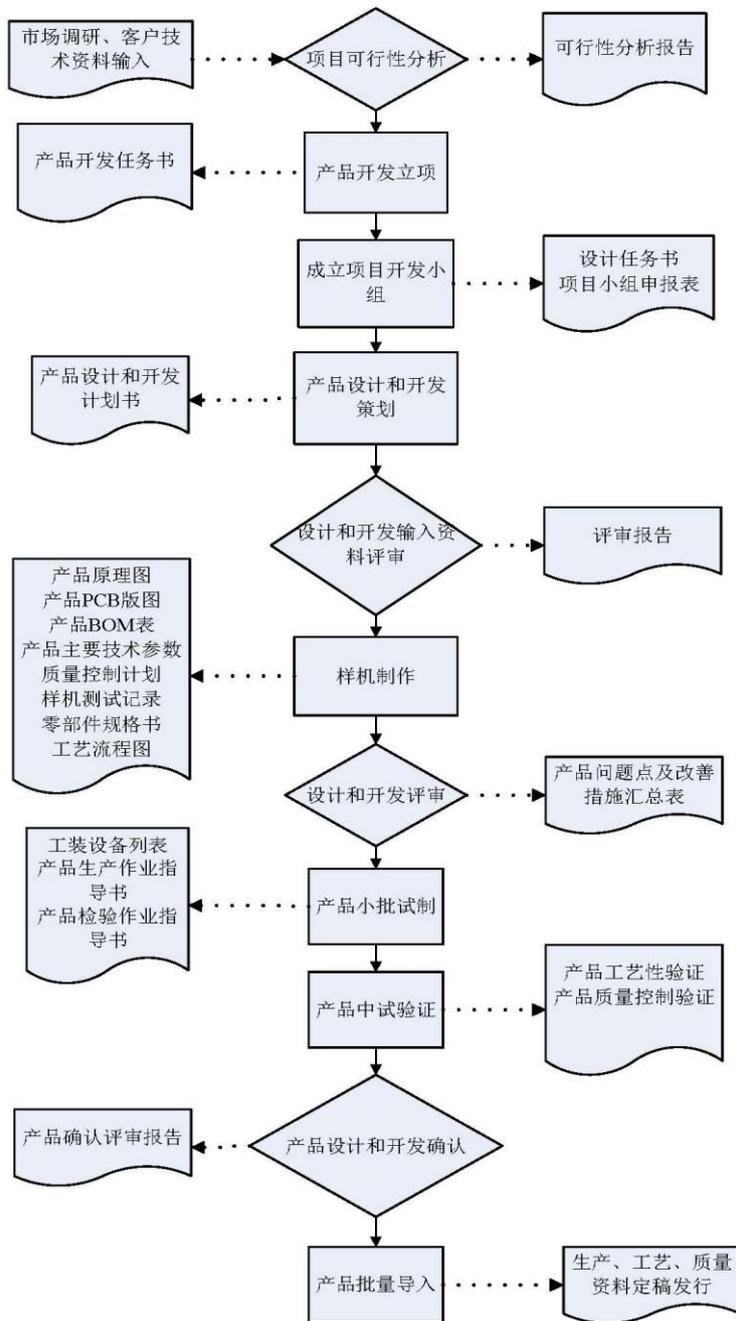
研发过程首先由市场部根据市场或者客户提供的信息，确定客户群并且针对目标客户开展有关产品的调研，然后会同研发部根据需求分析文档和调研报告，并对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研发部对可实现性进行评估，最后将分析和评估报告提交管理层进行审阅。

项目立项由研发部发起，会同市场部及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制定项目计划排期表，排期表确定后由项目经理提交总经理审批；立项批准后，研发部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编制研发时间节点表并通过财务部的研发预算。

产品设计和开发策划阶段，具体的研发计划、任务及实施过程由研发部自主安排，研发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协调资源及跟进进度。

设计和研发资料经过评审后，提交至制造部，制造部首批试流 20 个研发样品，针对样品情况进行设计和开发评审，对产品问题点及改善措施进行汇总；然后，制造部再进行产品小批试制，小批试制共分两次，第一次 50 个、第二次 200 个，每批试制均要进行严格的全检。上述程序通过后研发部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确认，新产品即开始按订单投入生产。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部产品开发流程图



(二)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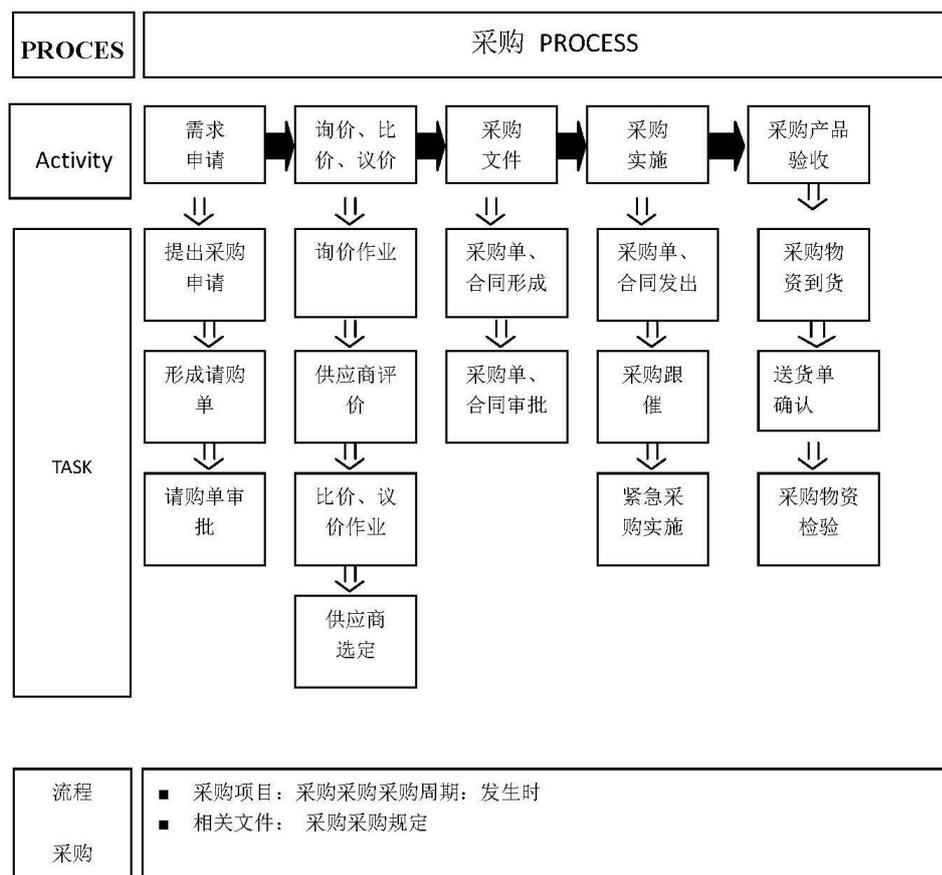
公司会与重点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高端原材料上会选择相对质量技术水平较高的国际知名品牌，在基础原材料方面，会根据国内市场进行筛选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同时根据不同的原材料，公司会选择相应的备用供应商，以

备应对不可预测的风险。

公司一般根据生产所需的材料确定采购进程，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采购物料符合规定的要求。首先在采购申请方面，收到订单后，市场部、财务部、资材库（属管理部）、采购部、品质部各部门以及总经理对订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资材库主管根据订单情况形成《缺料单》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形成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由财务部、总经理进行审批通过后，形成采购订单。

采购部负责将采购订单提交到品质部和资材库，到货后，品质部根据采购订单对物料进行入厂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签字确认，资材库对检验合格的物料进行包装和数量的确认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

采购流程图



（三）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大部分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方式，仅针对部分客户有一定的产品备货，市场部将订单下达制造部，制造部将订单分解并制作生产计划，分别下发到各个

工序，各个工序按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有自检、互检和专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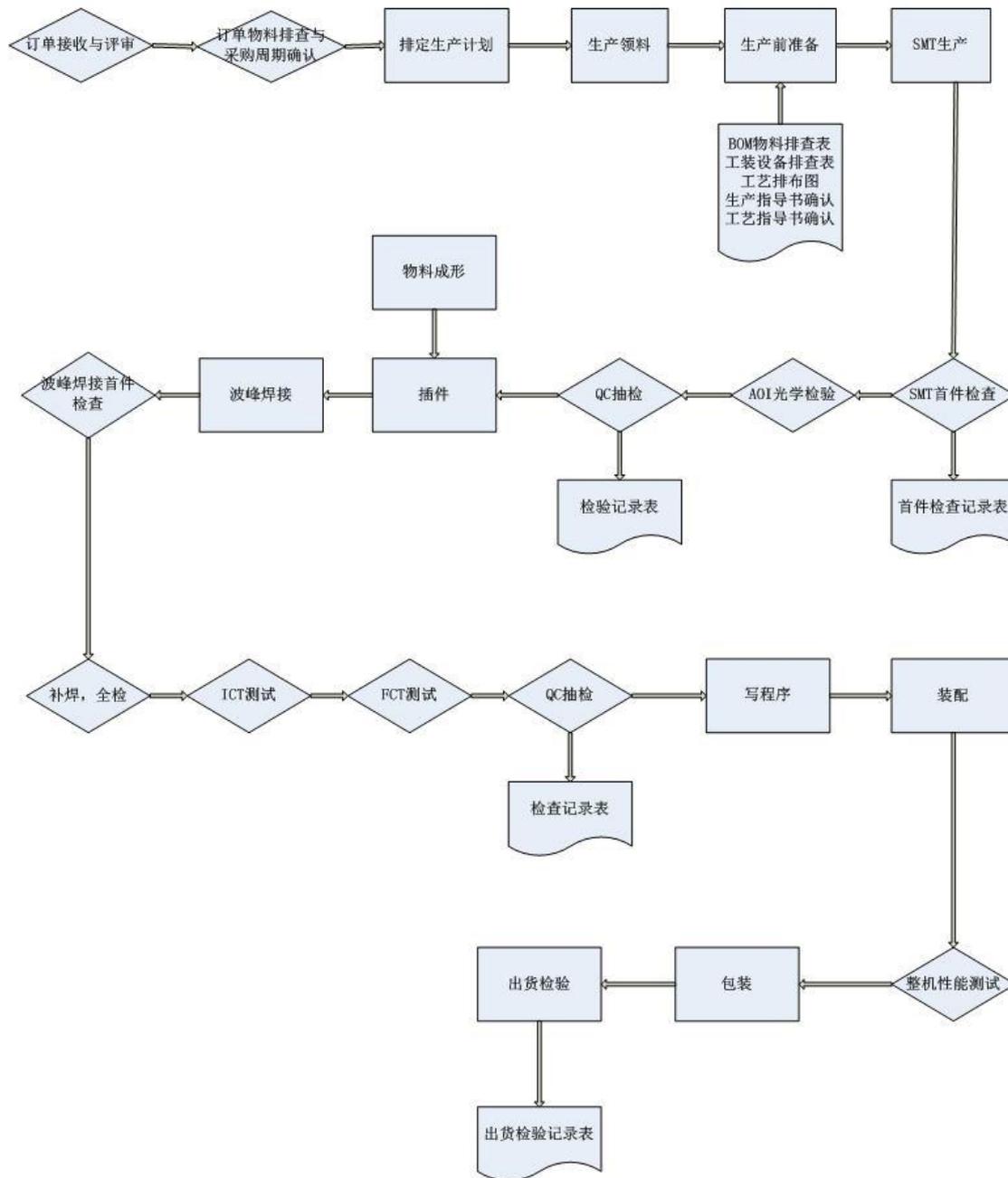
公司也为部分超声波热量表和超声波水表生产企业提供 ODM 服务，公司根据超声波热量表和超声波水表生产企业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公司自主掌握核心技术，配合客户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

公司大部分生产工序均为自主加工，只有部分贴片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加工形式为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给提供加工服务的公司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由于所处行业淡旺季比较明显，公司贴片工序仅在每年 5-11 月旺季订单量特别大时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对委托加工的产品，到货后公司会进行全检，以保证其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贴片工序大部分采用委托加工，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扩大和产能增加，2014 年的委托加工费不断减少，2015 年公司贴片工序全部自主完成，已不需委托加工。

生产流程图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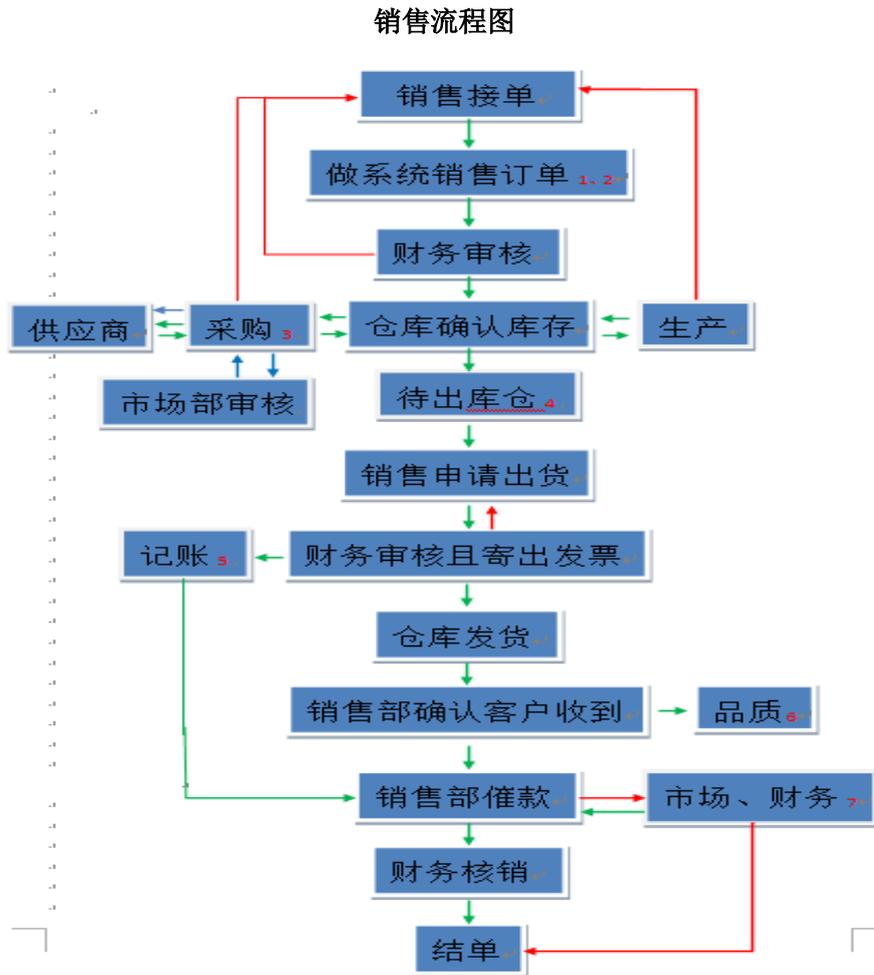
(四) 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部独立完成目标客户的寻找，目标客户的考察及判定，促使目标客户交易，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是销售接单、财务审核订单、销售申请出库、财务审核并开票、销售催款、财务核销和结单。

公司销售人员首先进行客户开发工作，通过营销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公司由专人负责与客户按照双方意愿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销售合同，明文约定合作双

方的责任和义务；销售人员接到订单意向后会做出系统的销售订单并将其送到财务部门进行审核，财务部审核通过方可将订单内容送到采购部进行原材料的准备以及制造部的产品生产。

生产完成后，各区域的销售人员会根据销售订单合同转化为出库申请单，由市场部申请货物的出库；在确认客户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完毕后，市场部会进行货物催款。如超出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由财务部协助采取催款流程；在财务部确认收到款项后进行结单，完成销售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特点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自主研发技术和品质保障，其核心技术是微功耗测量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高精度检测技术、流体力学技术、温度测量技术和超声波测量技术、前端小信号放大技术、全量程全温度范围补偿技术等。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低功耗测量技术	公司利用 TI 公司的 MSP430 系列低功耗 MCU 集成电路设计热量表积分仪，在电池供电条件下，实现主板超声接收信号的数字化，有效识别干扰信号及波形抖动；低功耗高灵敏度传感器技术，有效提高了超声波信号强度，保证稳定测量。公司低功耗超声流量测量电路设计，配合低功耗高灵敏度传感器，大大降低了超声测流仪表的功耗（功耗 < 1mW），最终实现一节电池可连续保证主板工作 10 年以上。
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是将模拟信息转换为数字信息，以数字信号处理硬件技术、软件技术，从而提高信号的稳定性。
高精度检测技术	公司主板设计综合高精度检测技术、软件技术、复杂传感技术、精密机械、光学与声学等多种混合技术实现逻辑检测。
温度测量技术	利用 PT1000 传感器，大量的测试温度系数，从而掌握大量的温度数据曲线，使产品的温度系数补偿不断加大密度，从而使热量计算更加精准。
超声波测量技术	有效利用超声波传感器，主板在不间断采集和测算超声波波形的变化，使测量和测算有充分的数据支撑，从而达到精密计算。
流体力学技术	研究在各种力的作用下，流体本身的状态，以及流体和固体壁面、流体和流体间、流体与其他运动形态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数据并加以计算和分析，充分掌握热量表工作中水流在不同速度温度下的流体参数，以及流体和固体界壁间有相对运动时的相互作用和流动的规律，从而使公司所研发的主板有丰富的流体数据支持达到更高的测量精度。
前端小信号放大技术	大大提高主板的灵敏度，可以在传感器接收幅度小于 20mV 时，仍可以正常的工作，大大提高了产品长期工作的可靠性。
全量程、全温度范围补偿技术	保证热量表在全量程、全温度范围内数据精确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1）已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唤醒式节能温控器	ZL2014 20421650 .9	佳科有限	2014. 7. 30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基于单片机的停水自闭装置	ZL2014 20743083 .9	佳科有限	2014. 12. 1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热水器温控阀	ZL2014 20743107 .0	佳科有限	2014.12.1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性温控器 用集抄表	ZL2014 20421731 .9	佳科有限	2014.07.3 0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基于 GPRS 的温控器	ZL2015 20136597 .2	青岛世平	2015.03.0 5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室内多节点节能温 控阀	ZL201520 136599.1	青岛世平	2015.03.0 5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自动校准水平 和垂直安装的超声波 热量表	佳科股份	2015 20481435.2	2015.06.3 0
2	外观设计	热量表	佳科股份	2015 30236567.4	2015.07.0 6

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并经核准注册的 3 项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 商标类
1		13146184	佳科有限	2013.08.27	第 9 类
2		13146170	佳科有限	2013.08.27	第 35 类

3		13146139	佳科有限	2013.8.27	第 42 类
---	---	----------	------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佳科恒业图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3687	佳科有限	2013.02.26	2013.02.26	原始取得
2	佳科恒业超声波热能表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5747	佳科有限	2013.12.02	2013.12.02	原始取得
3	佳科恒业热量表阀控器软件 V1.0	2015SR138801	佳科股份	2015.01.15	2015.01.15	原始取得
4	佳科恒业热量表温控器软件 V1.0	2015SR137250	佳科股份	2015.01.15	2015.01.15	原始取得
5	世平智能抄表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6714	青岛世平	2014.10.27	2014.10.27	原始取得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4) 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申请人
1	jakewill.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8.05.21-2017.05.21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佳科有限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资质权人	编号（注册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青岛世平	青岛 R-2014-0052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8.21—长期有效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青岛世平	青岛 DGY-2014-0301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26—2019.12.26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佳科股份	3701610673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2.28—长期有效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佳科股份	3752960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0.4.13—2016.5.17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佳科股份	01952090	备案登记机关	2015 年 1 月 29 日备案登记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科股份	10415Q21295R0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 11. 5—2016. 11. 4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科股份	10415E10545R0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 11. 5—2016. 11. 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佳科股份	-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0. 28（发证日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佳科股份	-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0. 28（发证日期）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90.86%、5.14%、3.99%。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38,133.37	100.00%
生产设备	5,290,748.16	84.81%

运输设备	476,404.56	7.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0,980.65	7.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5,731.36	100.00%
生产设备	354,601.89	44.01%
运输设备	196,995.60	24.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133.87	31.5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生产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32,402.01	100%
生产设备	4,936,146.27	90.86%
运输设备	279,408.96	5.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846.78	3.99%

公司现有的生产用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辅助设备和组装设备等，成新率较高。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贴片设备	焊接设备	检测设备	辅助设备	组装设备
资产账面原值（元）	4,512,180.37	173,504.27	222,789.76	228,057.53	124,871.79
资产账面净值（元）	4,355,132.97	161,678.72	180,547.32	221,451.76	112,678.56
成新率	96.52%	93.18%	81.04%	97.10%	90.24%

公司二十万以上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资产账面原值（元）	资产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贴片机（3台）	1,224,033.59	1,175,582.24	96.04%
机器配件	1,161,179.97	1,161,179.97	100.00%
贴片机	538,480.59	517,165.74	96.04%
贴片机	500,000.00	480,208.35	96.04%
贴片机 KE2060M	273,504.24	262,678.04	96.04%
贴片机 YAMAHA YG200	256,410.24	246,260.69	96.04%
贴片机	253,200.00	243,177.50	96.04%
沃尔沃轿车	252,000.00	242,025.00	96.04%
贴片机配件	223,899.11	223,899.11	100.00%

贴片机 KE2050L	216,410.24	207,843.99	96.04%
别克 6520	172,655.56	165,821.28	96.04%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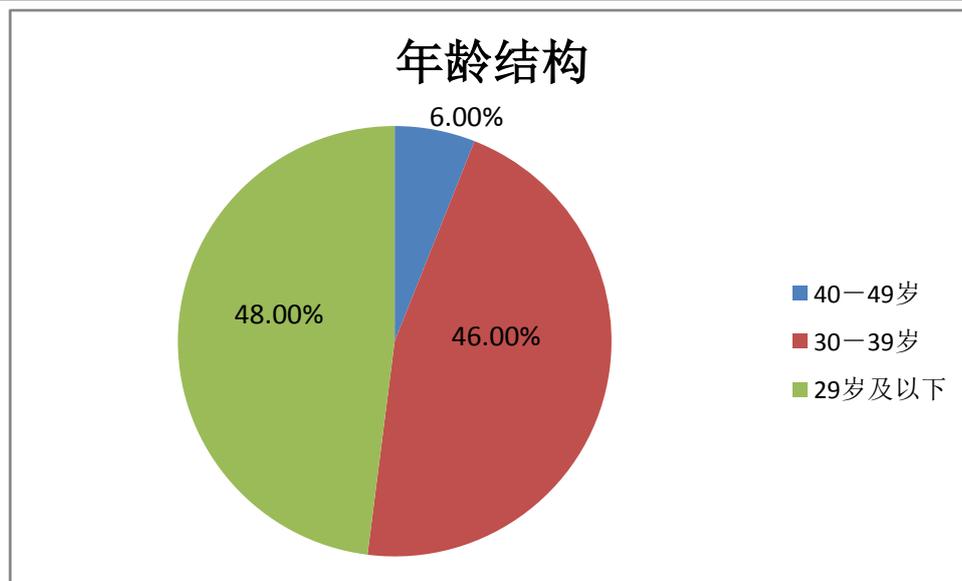
1、正式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共有在册员工 50 名，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集中分布在 40 岁以下，各年龄段人员占比如下图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0—49 岁	3	6.00
30—39 岁	23	45.00
29 岁及以下	24	49.00
合计	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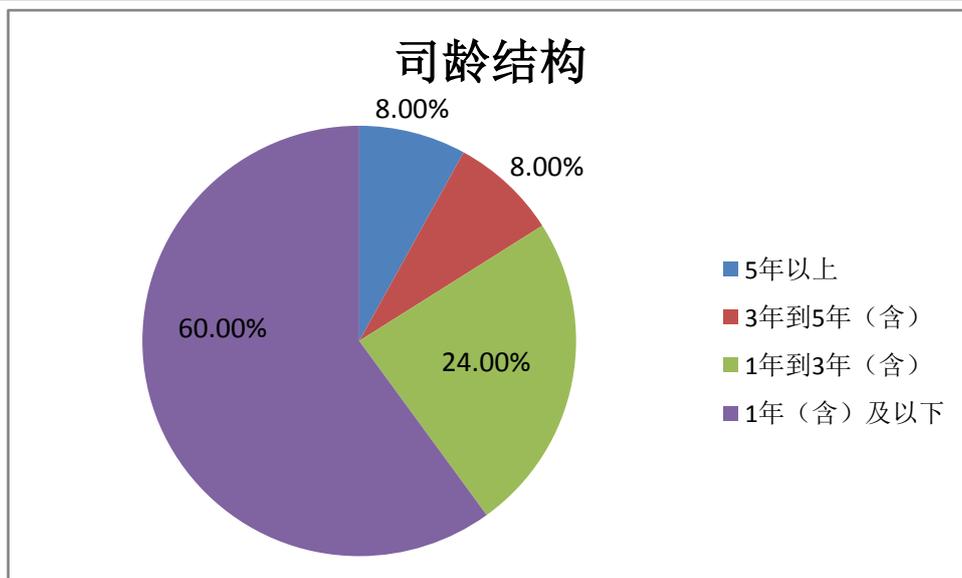
（2）司龄结构

公司目前司龄在 1 年到 3 年员工占比为 24.00%，1 年以下员工占比为 60.00%。

各司龄人数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司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 年以上	4	8.00
3 年到 5 年（含）	4	8.00
1 年到 3 年（含）	12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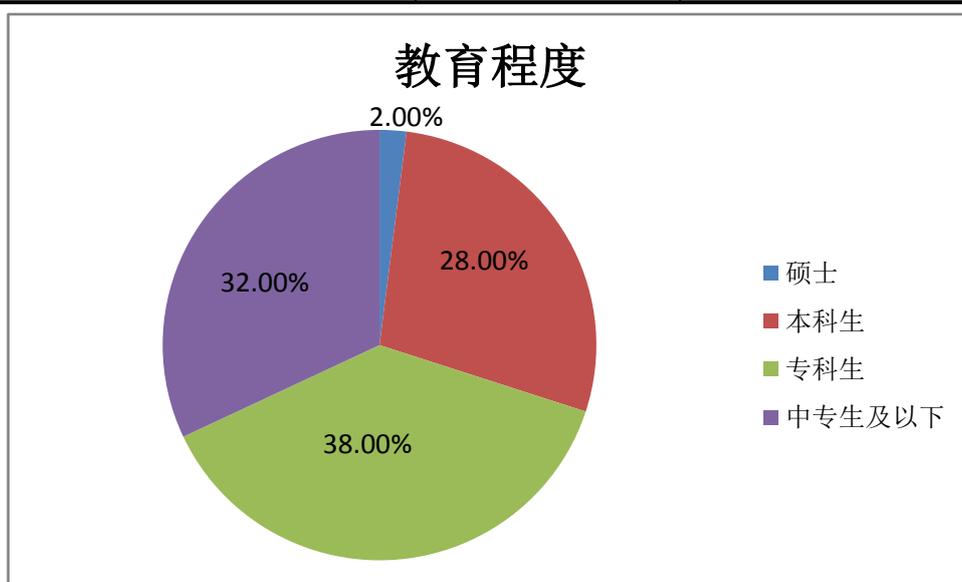
1年（含）及以下	30	60.00
合计	50	100.00



(3)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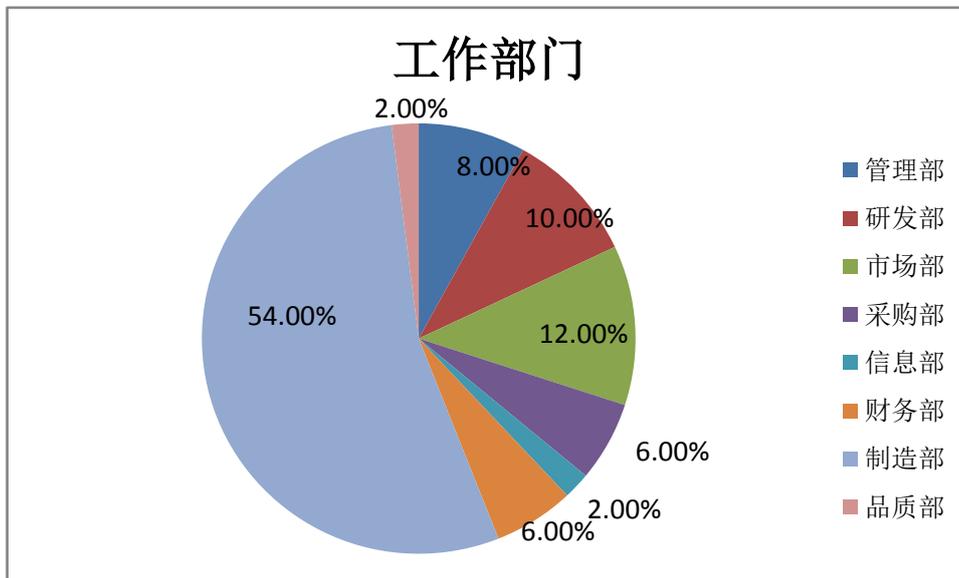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	1	2.00
本科生	14	28.00
专科生	19	38.00
中专生及以下	16	32.00
合计	50	100.00



(4) 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制造部，员工部门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部	4	8.00
研发部	5	10.00
市场部	6	12.00
采购部	3	6.00
信息部	1	2.00
财务部	3	6.00
制造部	27	54.00
品质部	1	2.00
合计	50	100.00



2、劳务派遣员工

公司无劳务派遣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潘永、王建刚、段秀广三人。

潘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部分”。

王建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情况”部分”。

段秀广，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德州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山东博硕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员；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山东和远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潘永持有公司1.94%的股份，王建刚持有公司0.42%的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和其亲属持股的情况。

5、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新增加王建刚、段秀广，研发实力得到增强，该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六）研发机构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独立研发中心——青岛佳科恒业流体计量研发中心，独立进行研发工作，研发中心设研发总监1人，研发主管1人，研发员3人。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有研发人员5名，均为本科学历，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数量的10.00%；司龄超过5年的有1人，占研发人员的20.00%。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研发开发费用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投入	108,071.27	340,137.46	197,849.64
人员人工	147,572.30	937,928.38	904,247.67
其它费用	74,010.27	141,892.51	100,981.33
合计	329,653.84	1,419,958.36	1,203,078.64
主营业务收入	11,918,029.19	28,134,270.74	27,610,811.94
研发费用占主营	2.77%	5.05%	4.36%

业务收入比重			
--------	--	--	--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203,078.64元、1,419,958.36元和329,653.84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36%、5.05%和2.77%。

4、研发项目与成果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总监潘永是在热量表主板产品研发方面有着丰富经验，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研发了多种不同型号热量表主板及产品、为多家热量表生产企业提供设计方案。公司目前都是独立研发，未有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项，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商标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均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名下。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 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合计共有正式员工50人，年龄在29岁以下人数占比49.00%，30到39岁人数占比45.00%，40岁以上人数占比6.00%，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分布在40岁以下，人员年龄比较合理，比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从学历结构来看，硕士学历人数占比2.00%，本科生人数占比28.00%，专科生人数占比38.00%，中专及以下人数占比32.00%，由于公司员工生产人员占比较大，生产对学历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学历结构层次相对合理；工龄在5年以上的人数占比8.00%，主要分布在管理层，3年到5年工龄占比8.00%，1年到3年工龄人数占比24.00%，1年以下工龄人数占比60.00%，工龄结构比较合理，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在现有管理团队的经营下，公司稳步发展，各环节和关键资源得到有效管控，管理团队的能力能胜任现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专业知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资源、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进行全面管控，高管层的互

补性较好。

(八)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研发、生产、销售、采购。

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进行生产所使用的贴片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辅助设备和组装设备等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上述资产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相匹配，具有相关性；与公司人员构成相匹配，具有相关性。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公司的收入结构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为三类：一是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及其配件；二是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及其配件；三是集成电路。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1,918,029.19	100.00%	28,134,270.74	88.71%	27,610,811.94	97.58%
其他业务	-	-	3,579,931.23	11.29%	684,781.66	2.42%
合计	11,918,029.19	100.00%	31,714,201.97	100.00%	28,295,593.60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	8,994,455.95	75.47%	18,994,482.47	67.51%	17,372,274.60	62.92%
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	1,387,653.46	11.64%	1,570,355.69	5.58%	1,564,785.64	5.67%

集成电路	1,535,919.78	12.89%	7,569,432.58	26.90%	8,673,751.70	31.41%
合计	11,918,029.19	100.00%	28,134,270.74	100.00%	27,610,811.9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集成电路、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从公司的收入构成分析，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是62.92%、67.51%、75.47%。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部沿海	8,045,433.36	67.51%	20,194,452.71	71.78%	21,466,508.91	77.75%
东北	597,133.32	5.01%	1,417,824.65	5.04%	1,032,866.35	3.74%
西部	2,170,453.16	18.21%	4,253,473.94	15.12%	3,100,178.54	11.23%
中部	1,105,009.35	9.27%	2,268,519.44	8.06%	2,011,258.14	7.28%
合计	11,918,029.19	100.00%	28,134,270.74	100.00%	27,610,811.94	100.00%

从分地区的角度来看，由于公司产品的地域性特征，公司客户分布在需要供暖的东部沿海、东北、西部和中部地区，公司大部分客户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东北、西部、中部地区市场，2014、2015年西部和中部地区收入比例均在上升。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及其配件、超声波水表主板及其配件和集成电路，其主要客户为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成表制造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5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21,744.85	47.17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01,915.97	17.64

客户名称	2015年1-5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1,423,809.41	11.95
北京益都仪表成套厂	1,325,501.97	11.12
山东智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026,678.63	8.61
合计	11,499,650.83	96.49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16,140.56	14.87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01,727.84	8.83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2,311,054.27	7.29
北京益都仪表成套厂	2,032,688.89	6.41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有限公司	1,625,478.58	5.13
合计	13,487,090.14	42.53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65,304.24	22.14
上海茵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23,907.86	21.64
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23,637.11	14.22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有限公司	2,390,718.16	8.45
北京益都仪表成套厂	1,724,830.43	6.10
合计	20,528,397.80	72.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电子零部件行业，主要包括功耗微处理器(主芯片)、通讯芯片、内存、液晶屏等，目前，原材料供应量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5月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5月(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60,222.55	62.36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641,586.40	4.23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2,890.55	3.32
寿光市飞田电子有限公司	245,752.14	1.62
玉环县玉立水暖器材厂	232,823.50	1.53
合计	11,083,275.14	73.06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12,292.22	51.97
宁波沪港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9,798.29	5.53
北京新鸿基瑞程科技有限公司	1,025,641.03	3.89
深圳市环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840,994.39	3.19
玉环县玉立水暖器材厂	775,939.32	2.94
合计	17,814,665.25	67.52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228,580.72	58.90
青岛佳诺电子有限公司	705,445.00	2.92
深圳市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436,031.59	1.80
青岛卓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564.10	0.88
海阳伟智电子有限公司	172,358.12	0.71
合计	15,754,979.53	65.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5.22%、67.52%、56.38%，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5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如果供应商未来采购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对公

司信用政策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每年会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及财务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与其合作良好。并且，公司已经意识到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由于公司所用的原材料市场比较充足，公司已有储备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替代采购，若发生不确定性，公司可以随时在市场直接向厂家进行采购或通过储备的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以降低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委托代理进口补充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以单抬头代理方式从境外进口电子元器件产品。

合作方式：甲方就每批货物编制委托单（委托单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订单、INVOICE、采购合同等具有明确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价的文件），列明每批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资料，每张委托单的货物不得超过 20 个规格型号且供应商为同一企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之货物以委托单为准，并于境外供货商发货期前两个工作日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相关手续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定价机制：参考国际市场行情定价。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营业规模，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13	北京益都仪表成套厂	超声波热量表主板	CNY150,000.00	2013.11.4	履行完毕
			CNY100,000.00	2013.12.15	
			CNY250,000.00	2014.4.18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CNY 184,000.00	2014.5.9	
			CNY 180,000.00	2014.7.31	
			CNY 145,000.00	2014.8.8	
			CNY 155,000.00	2014.9.26	
			CNY150,000.00	2014.11.10	
			CNY 117,500.00	2015.4.2	
			CNY 176,550.00	2015.4.15	
			CNY 172,500.00	2015.4.21	
			CNY100,000.00	2015.5.8	
			CNY150,000.00	2015.5.23	
14-1 9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积分模块	CNY 567,000.00	2013.4.24	履行完毕
			CNY 540,000.00	2013.6.14	
			CNY 1,080,000.00	2013.6.18	
			CNY162,000.00	2014.5.13	
			CNY135,000.00	2014.8.20	
			CNY 540,000.00	2015.4.23	
20-3 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CNY 100,219.99	2013.4.16	履行完毕
			CNY 113,620.31	2013.4.16	
			CNY 187,820.02	2013.5.6	
			CNY 111,325.01	2013.7.5	
			CNY 102,103.22	2013.7.31	
			CNY 133,700.01	2013.8.12	
			CNY 109,025.01	2013.8.19	
			CNY 132,300.00	2013.9.3	
			CNY 132,524.99	2013.10.15	
			CNY 105,388.02	2014.2.24	
			CNY 165,000.01	2014.3.14	
			CNY 120,960.99	2014.5.15	
			CNY 240,550.18	2014,9,15	
			CNY 117,808.05	2014.10.23	
CNY189,054.90	2015.2.2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CNY193,342.85	2015.5.20	
36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CNY196,784.02	2015.5.15	
37-43	山东智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积分模块 超声波电路板	CNY 267,500.00	2013.8.2	履行完毕
			CNY 267,500.00	2013.10.23	
			CNY 267,500.00	2014.8.18	
			CNY 124,000.00	2014.8.29	
			CNY 535,000.00	2014.8.29	
			CNY 164,460.00	2015.4.27	
			CNY535,000.00	2015.5.5	
48-57	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量表主板	CNY 237,500.00	2013.5.10	履行完毕
			CNY 438,000.00	2013.5.16	
			CNY 219,000.00	2013.6.8	
			CNY 232,500.00	2013.6.8	
			CNY 438,000.00	2013.6.8	
			CNY 219,000.00	2013.10.14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量表主板	CNY 882,000.00	2014.4.20	履行完毕
			CNY 220,500.00	2014.4.2	
			CNY 876,000.00	2014.5.12	
			CNY 438,000.00	2014.5.12	
			CNY 232,500.00	2014.7.10	
			CNY 220,500.00	2014.8.15	
			CNY882,000.00	2015.4.20	
			CNY882,000.00	2015.5.11	
58	山东思达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积分模块、换能器	CNY 142,500.00	2013.5.2	履行完毕
59-63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量表主板	CNY144,000.00	2014.7.25	履行完毕
			CNY105,000.00	2014.9.14	
			CNY 385,000.00	2015.3.18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CNY 400,000.00	2015.4.14	
			CNY 442,900.00	2015.5.12	
64-65	威海琅卡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电动阀主板、模块	CNY 149,100.00	2015.4.1	履行完毕
			CNY 502,000.00	2015.5.6	
66-67	上海茵奥电子有限公司	变频板	CNY164,800.00	2013.01.12	履行完毕
			CNY247,200.00	2013.04.05	

2、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通过订单合同形式进行采购。根据公司的营业规模，报告期内每次采购额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订单合同，计入重大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46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CNY249,562.68	2013.1.16	履行完毕
			CNY 171,649.50	2013.5.3	
			CNY270,286.07	2013.5.10	
			CNY153,133.10	2013.5.31	
			CNY 379,759.50	2013.6.18	
			CNY194,684.12	2013.7.19	
			CNY180,965.80	2013.7.26	
			CNY233,265.28	2013.8.3	
			CNY243,879.33	2013.8.17	
			CNY226,352.08	2013. 8.22	
			CNY254,669.56	2013.8.31	
			CNY205,433.58	2013.9.13	
			CNY 245,777.12	2013.9.23	
			CNY252,562.13	2013.11.6	
			CNY441,289.05	2013.11.22	
			CNY224,777.09	2014.3.20	
			CNY 155,255.53	2014.5.29	
			CNY 300,929.95	2014.6.3	
CNY 317,610.34	2014.6.12				
CNY 543,141.42	2014.6.24				

			CNY 220,403.22	2014.7.7	
			CNY 368,852.12	2014.8.26	
			CNY 218,051.45	2014.9.24	
			CNY 260,324.71	2014.10.10	
			CNY 202,497.79	2014.10.21	
			CNY 175,565.19	2014.11.7	
			CNY 225,199.68	2015.1.9	
			CNY234,003.58	2015.1.12	
			CNY192,382.04	2015.1.19	
			CNY355,106.37	2015.2.2	
			CNY163,766.25	2015.3.5	
			CNY206,926.61	2015.3.11	
			CNY159,465.78	2015.3.11	
			CNY154,890.43	2015.4.22	
			CNY225,024.26	2015.5.4	
			CNY165,668.39	2015.5.4	
			CNY176,207.78	2015.5.4	
			CNY154,764.57	2015.5.5	
			CNY 194,978.00	2015.7.2	
			CNY 209,020.83	2015.2.13	
			CNY 176,207.48	2015.4.29	
47	深圳市环宇 兴业科技有 限公司	绿油 PCB	CNY 180,000.00	2014.7.1	履行完毕
48	深圳市鑫浩 鑫电子有限 公司	购买贴片机 一台	CNY550,000.00	2013.7	正在履行
49	北京瑞德世 纪商贸有限 公司	购买贴片机 KE2060M 一台、贴片 机 KE2050L 一台、贴片 机	CNY873,200.00	2013.12	履行完毕

		YAMAHA YG200 一台			
50	济南三字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水表热量表检定装置	CNY2,600,000.00	2014.12	正在履行
51-54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IC	CNY445,304.28	2015.4.23	履行完毕
			CNY173,918.2	2015.4.10	履行完毕
			CNY183,222.55	2015.4.23	履行完毕
			CNY176,173.25	2015.5.19	履行完毕
55	济南思诺美特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检测设备	CNY180,000.00	2015.05.12	履行完毕
56	杭州颂扬恒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CNY151,00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57-58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CNY156,212.48	2015.3.28	履行完毕
			CNY244,216.7	2015.3.28	履行完毕
59	青岛佳诺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CNY212,500.00	2013.4.24	履行完毕
60	宁波沪港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啤酒灌装容器	CNY1,707,964.00	2014.8.28	履行完毕
61	北京新鸿基瑞程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CNY120,000,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3、贷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佳科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50 万元	2013.6.7	12 个月，自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2	佳科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50 万元	2014.6.9	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记载为准	履行完毕
3	佳科股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5.6.12	一年	正在履行
4	佳科股份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 万元	2015.6.16	2015.06.16-2016.06.16	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佳科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100 万元	2014.4.9	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记载为准	履行完毕
2	佳科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300 万元	2015.4.13	2015.4.13-2016.4.12	正在履行

5、委托担保合同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佳科有限	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50 万元	2014.6.9	12 个月	履行完毕
2	佳科股份	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5.6	12 个月	正在履行
3	佳科股份	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5.6	12 个月	正在履行

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序号	保证人	授信申请人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佳科有限	100 万元	2014.4.9	12 个月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是利用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不同技术要求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对各种技术需求。基于生产经营方式，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以及售后服务成为在此商业模式下维持稳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在研发实力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青岛佳科恒业流体计量研发中心。公司长期致力于热量计量系统相关仪表，包括超声波热量表主板、通断阀、温控面板以及变频主板的理论研究和研发设计。该研发中心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

《研发管理制度》，具备在超声波流量计产品领域完整的设计研发能力，并配套实施了相关的激励政策，如设立项目奖金等，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公司研发中心现有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人员 5 人，均为本科学历，核心研发工程师潘永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到目前为止，公司已研发多种超声波热量表产品、15 种各类热量表型号，并为其他电子企业进行方案设计及代工 40 多种产品。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掌握核心技术，主要对技术方案进行推广，引导行业技术。研发部根据行业政策、不同地域市场的需求或动态以及政府政策导向，研究相关技术，并进行一定的市场调研，预估可能会形成的市场进行评审，组建项目组由项目带头人会同技术部门进行开发打样，产生阶段成果后，由市场部拿研发方案接触潜在客户、行业推介会、产品研讨会、行业展会，客户初步认可或产生兴趣后，市场部将客户要求汇总至研发部，研发部组织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同时，研发部门也会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的研发部门对接相关技术参数，提出技术方案后，交给技术部打样，样品由市场部交回客户确认，客户并同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反复确认结果，检测成功后则投入量产。

在产品品质方面，为了保证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建立了符合 ISO9000 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中国质量协会组织的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关键的原材料从国外采购，采用国际顶尖水平的高科技原材料。公司研发的各类产品已达上百种，在研发环节建立了符合现代产品设计质控流程，所有产品都经过多次试验并得到相关机构的检验认可；采购部专门负责主辅原材料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产品检验制度，包括抽检、全检、以及安全检查和生产环境的监督。公司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有专业的售后团队为客户进行服务。公司在不同区域会建立办事处，以便更好地为客户进行快捷的服务；同时在一些城市建立了售后服务车，主要应用于短途的服务，可以快速为客户提供上门服务，以及定期的主动巡检服务等；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会定期去现场为客户进行现场培训，有利于帮助客户更好地解决产品的相关问题。较高的售后服务水平也是公司主要的竞争力之一。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公司凭借其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及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通过“市场竞争定价法”的定价策略，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上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

2015 年 3 月初，公司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提交了《青岛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5 年 3 月 27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热量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崂审[2015]14 号），“收到批复后 7 日内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方准投入使用。”；2015 年 4 月 15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热量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崂验[2015]22 号）：“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综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并经验收合格，公司环评手续齐全。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我局审批（青环崂审[2015]14 号），2015 年 4 月 15 日验收（青环崂验[2015]22 号），无环保违法行为。因排污许可证核发相关配套办法未正式发布，目前全市未予实施，暂时无需办理。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入李村河污水处理厂；项目焊接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锡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贴片机、校验台等产生噪声的设施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严格执行，生产下脚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4019）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热量表主板行业。

(二) 行业发展现状

热量表最先起源于 1964 年的德国，距今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随着电子技术、微功耗技术及单片机等技术的发展，制造热量表成为可能。1997 年 4 月，欧洲共同体正式通过了统一的热量表标准 EN1434，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目前，欧洲已经有较为成熟的热计量技术。据统计，把采暖包费制改为按实际使用热量向用户收费，使得热量的使用减少了 20%-30%。国外的经验表明，按照热量收费的制度是促使用户自觉节能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我国热量表的自行研制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1997-2000 年欧洲标准《热量表 EN1434》逐渐被一些企事业单位所了解和重视，中国热量表的研制开发走上了正轨。2003 年我国北方地区开始进行供热体制改革，2006 年我国开始推行强制性的计量表安装，特别 2010 年 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从 2010 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用两年时间，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2010 年当年，热

量表安装量突破 330 万台，同比增长了近 4 倍，我国热量表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在此期间，根据国家对于“十二五”期间，北方采暖地区地级以上城市达到节能 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需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要求，多地政府相继出台相关强制性政策以进一步确保热量表的使用，实现按热量计价收费，政策推动带来了热量表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与热量表发展密切相关的热量表主板行业随之进入快速发展期。

近两年我国环境恶化持续加剧，节能环保已经成为中国乃至世界聚焦中国的重要问题之一，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现在中国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并定调“要减持不懈推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在这一大背景下，实施了四年的城镇供热体制改革也在加速过程中，根据《2014-2018 年中国热量表行业报告》显示，2013 年国家投入了 71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改造了 2.24 亿平方米，投入是 2007-2012 年五年累计投入的 44%，改造面积是 2007 年-2012 年五年改造面积的 41%，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北方供暖地区约还有 30 亿平方米的建筑需要进行供热计量改造，既有建筑热量改造增速稳定。与此同时，尽管国家房地产调控力度不断加大，2011 至 2013 年间，全国房地产竣工面积增速依旧保持正增长，随着 2014 年，国家对房地产政策的放松，未来我国住宅市场仍将保持一定增速，这为热量表及其配套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行业内部来看，超声波热量表由于其准确性高、耗损低、更适合中国水质等特点，已占据国内热量表市场 85%以上的份额，在生产经营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企业约 50 家，民办企业占总数的 80%以上，多集中在北京、天津、山东三地，约占总数的 50%，这些企业中，大部分企业为超声波热量表成表企业，其生产的超声波热量表主板仅供自身生产热量表成表使用，只有少量企业专门从事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生产和销售。

（三）行业产业链

1、产业链情况

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上游主要是电子零部件，主要包括低功耗微处理器、内存、液晶屏等，由于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超过 80%，所以其价格变化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直接下游为超声波热量表成表组装制造企业，

间接下游为供热公司、地产开发商、政府、企业及个体用户，上述行业的变化均直接或间接通过产业链对超声波热量表主板行业产生影响。

2、行业上游情况

公司所处的上游分为电子零部件行业，主要包括功耗微处理器（主芯片）、通讯芯片、内存、液晶屏等，其中芯片类零部件占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成本占比超过了 50%，目前该类产品的国际供应商主要有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瑞萨等公司，其中德州仪器公司（英文缩写 TI）在功耗微处理器领域市场份额超过 80%。目前，国内超声波热量表主板行业的芯片部分大部分来自进口，价格较高，但近几年该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趋于向下，主要原因在于 TI 公司的垄断局面有所改变，越来越多的国际企业，诸如挪威的 ENERGY MICRO、意大利的 ST 等进入芯片行业引起行业范围内的价格战，从 2012 年至今，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应用涉及的芯片成本整体下降了约 50%，预计后期将长期维持在当前价格区间，供货量及价格均将维持在当前水平。芯片以外部分电子零部件相对技术含量较低，多来自于国内供应商，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供货量充足，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对超声波热量表主板成本影响较小。

3、行业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的直接下游行业是热量表成表制造企业，热量表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许可证方式管理行业及强制检定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和应用壁垒，目前热量表企业分为两种生产模式，一种是具备自主研发生产或自主研发外协生产热量表主板，即全自主化生产模式；第二种是主要依靠对外采购热量表主板，在此基础上组装成表出售，即组装化生产模式。其中采用组装化生产模式的热量表企业多为超声波热量表企业，由机械化热量表向超声波热量表转型的热量表企业也多采用组装化生产模式，主要原因在于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技术含量较高，自主研发周期长，掌握核心技术的热量表成表企业数量较少，无法通过自主化生产满足市场需要。因此热量表行业的许可限制、技术更新进程、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速度均会对热量表主板行业的价格及销量产生影响。

公司所处的间接下游主要包括热力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和相关公用事业部门等，下游公司的施工数量、进程、新增或更替原有计量产品导致的需求变化会对

热量表的销售带来影响，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方面的改进需求会促进热量表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上述因素均通过产业链进而对热量表主板行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房地产市场调控对热量表行业影响的风险

2010 年以来，为了遏制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多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商业住宅开发投资增速放缓，进而对户用超声波热量表行业的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主要表现在国家对推动供热计量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为热量表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将在较长时期内给行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促进和推动作用。从目前来看，热量表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如果未来有关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革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计量仪表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智能计量仪表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承担着智能计量仪表与系统所属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家质检总局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承担智能计量仪表的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该协会的职能主要包括编制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产业及市场研究、与国际组织的交流联系等。此外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和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中国燃气协会、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等行业协会也对智能计量仪表有管理监督职能。

2、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政策

（1）国家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年7月1日	规定了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标准，并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87年2月1日	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计量检定合格；（二）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三）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87年7月1日	加强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管理，规定凡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包括热量计，必须实行强制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4月1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7月23日	积极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完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逐步实行按照用热量收费制度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1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8年5月1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不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2) 有关供热计量改革的政策性文件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	------	------	------

<p>《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p>	<p>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事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八部门联合发布</p>	<p>2003年7月21日</p>	<p>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决定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及山东、河南等地区（以下简称“三北地区”）开展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p>	<p>发改委</p>	<p>2004年11月25日</p>	<p>节能专项规划是我国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中长期节能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节能项目建设的依据。其中，关于建筑节能领域，规划如下：“十一五”期间，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供热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居住及公共建筑集中采暖按热表计量收费在各大中城市普遍推行，在小城市试点。</p>
<p>《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p>	<p>发改委</p>	<p>2005年7月30日</p>	<p>要尽快建立新型能源计量仪表的计量标准、校准装置，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扩大能源计量仪表的检定校准覆盖范围，保证能源计量仪表有量值溯源的依据和途径。</p>
<p>《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通知》</p>	<p>国务院</p>	<p>2007年6月3日</p>	<p>‘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实行供热计量收费’、‘推动北方采暖去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1.5亿平方米’是本次通知的重要内容。</p>
<p>《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p>	<p>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p>	<p>2010年2月2日</p>	<p>意见指出“从2010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用两年时间，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p>
<p>《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2011年重点工作的通知》</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p>	<p>2011年1月11日</p>	<p>通知要求“2011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北方采暖地区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要安装分户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并实行供热计量收费。”</p>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8月6日	“到2015年累计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是节能改造重点工程之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4年9月1日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不低于18摄氏度。

（六）行业发展前景

2012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了2012年北方采暖地区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供热计量改革是大势所趋，民心所向。国家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决心不变、目标不变、要求不变。各地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以“三个不变”的坚定态度，继续坚决深入推动供热计量改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3年3月25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12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的通报》中，在下一步工作思路部分明确提出了要逐步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质量及水平，深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从政策方面看，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直大力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着力于将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多地政府也出台了政策支持供热计量改革，确保热量表的使用，实现按热量计价收费。因此，受到政策支持以及环保大背景的影响，热量表行业大为受益，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七）行业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概况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的供热基础设施条件普遍较弱，主要表现在水质差、杂质多、停止供热季节管道空置导致管道易锈蚀等情况，容易造成机械式热量表因堵塞而不能工作，因此，随着热量表市场近年来的发展和成熟，更适合我国供热条件的超声波热量表逐渐被市场认可和接受，从而成为现在以及未来热量表市场的主流产品，市场占比超过85%。

目前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生产企业按照主营业务分类可划分为专营类企业和成表类企业，其主要区别在于，专营类企业专门从事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研发及销售，销售及使用对象面向全国多个地区；而成表类企业中具备自主生产超声波热量表主板能力的企业，生产的主板仅供自身生产超声波热量表，由于热量表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其销售及使用辐射地区较为有限。

我国大型热量表成表企业有唐山汇中、威海天罡、重庆伟岸、天津光大伟业、北京嘉洁能等，专营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企业主要有杭州中沛。热量表行业协会提供数据显示，专营类企业的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年产量高于成表类企业，年产能可在 50 万台左右。随着成表企业在超声波热量表主板方面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以及专营超声波热量表企业急速获得热量表成表企业资质，超声波热量表主板行业的集中度在短期内难以形成，未来超声波热量表主板行业仍将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环境中。

2、行业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汇中股份，股票代码：300371）。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系列超声热量表、超声水表、超声流量计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基地，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汇中公司于 2001 年承担了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户用超声热量表》项目，由此诞生了中国第一台户用超声热量表，打破了中国超声热量表市场长期被国外产品垄断的格局。通过对热计量技术的不断完善与发展，从热源到管网，从楼栋到户用，从管理到收费，汇中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率先实现热计量领域全系列产品及网络技术全覆盖的研发生产制造商之一。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8 年，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提供整体供热节能解决方案的山东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涵盖（冷）热量表、智能温控产品研发与生产，数据远传与数据管理系统，大型热电管网设计及供热管网自动化管理。

北京嘉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专业从事供热分户计量改革技术方案设计、控制系统集成及其相关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以满足客户核心价值为执业理念和经营导向，凭借自身在行业领先的技

术力量和产品优势,着力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优质可靠的设备器具。设计了 20 余种优化方案供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量身选择,同时为确保各类方案的有效实施和运行,自主开发并生产了全系列智能化仪表、器具共 40 余种,可充分满足相应方案组合的配套需求。

杭州中沛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四表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一支专业人才组成的精英团队,公司致力于为广大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和电力公司等相关公用事业单位,提供优质的电子模块产品、模块芯片、抄表收费管理系统方案及系统集成。

(八) 行业运行特征

1. 市场区域性

由于我国供暖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因此热量表主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于北方供暖地区的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季节性

由于我国供暖主要集中在冬季,因此我国热量表主板市场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即作为供暖旺季的冬季为行业淡季,而在春夏季节没有供热的时间,市场需要为冬季供热做准备,所以市场的需求量比较旺盛。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供热计量改革推动超声波热量表等智能热量表替代传统的热量表。近年来,经济发展引起的资源制约现象逐渐显著,随着环保节约型发展模式的进一步深化,一些能源相继推动价格改革,包括供热体制的由按面积收费转变为按热量计量收费等。《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取消按面积收费,推行按热量每户计量收费,并且在北方 15 个省进行试点。未来,随着我国的能源计量改革的推进,热量表的需求将从传统的仪表向智能仪表转变,扩大超声波热量表的需求。超声波热量表广泛应用于重点节能工程中,实现热能的计量、控制、检测和管理,有助于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率,树立节约能源的意识。超声波热量表需求量的增长同时会带动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市场需求量,因此国家政策在的

实施必然会推动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需求带动行业发展

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为超声波热量表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2012年12月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新型城镇化会带来持续的新增住宅需求，同时也会长期提高超声波热量表等智能仪表的需求量。

同时，随着国家‘一户一表’的工程推进，新住宅安装热量表和传统热量表被超声波热量表所代替的改造，使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促进超声波热量表的技术创新和大规模产业化的到来。

2.不利因素：

（1）产品更新加快可能影响产品的稳定性

超声波热量表及其配套行业所涉及的产品包含热量表整表、热量表主板、系统设备和软件管理系统，这些产品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应用模式和政策措施的改变要求不断的更新与升级；同时超声波热量表随着行业的应用不同而增加特定的功能，也促使其产品与技术的更新换代。随着客户的个性化特点不断变化，产品的技术水平将会随着市场的变化而变化，对超声波热量表及其配套行业制造企业的技术设备、研发速度、差别化生产的能力都将有更高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能可能会影响到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

（2）高级复合型人才的缺乏

随着产品的市场求量不断增加，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更新频率也逐步加快，市场对行业和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这就需要参与企业具备一定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管理和金融管理等多方面的复合型。因此人才的缺乏对企业的持续发展有重要的影响。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是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其主要竞争对手是杭州中沛。公司采用国际高质量的集成电路原材料，并且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对新产品进行研发，在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这一细分行业中有着

很好的竞争力。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其中包括：第一、公司目前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技术实力雄厚。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针对硬件和软件系统的产品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第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以保证研发的质量和生产产品的稳定性。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到生产再到外协加工及质量检测，每个环节均设置了专门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监督：公司采购部有相关人员进行对原材料产品的质量筛选以及监督；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产品进行自检、互检和专检，在产品生产完成后，还会对产品进行最后的全检才可以进行打包销售；在零件的外协加工方面，也会进行全检，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

公司在主打产品方面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是国内较早从事该类产品设计生产的公司之一，对市场需求明确、理解深刻，能够随着市场的变化及时进行产品更新，更能适应市场需求。

(3) 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第一，全量程、全温度范围补偿技术，保证热量表在全量程、全温度范围内数据精确度；第二，公司生产的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具有很好的保密功能，能够有效防止数据被修改，从而保障了热量表在热计量过程中正常发挥功效；第三，本公司全面掌握目前世界上先进的相位差法、直接时差法等多种超声波流量测量技术，可根据可靠性、精度、功耗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为各个领域的用户提供合适的测量方案。第四、由于采用前端小信号放大技术，公司主板的灵敏度很高，大大提高了产品长期工作的可靠性。

(4) 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有三个销售团队，每个销售团队有三个销售小组，分别针对华北、东北

及西北不同地区和不同的行业进行分散销售，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所有的销售人员都要进行产品技术的培训，要做到懂技术，能够深层次的服务客户。同时在不同的地区，公司设有销售网点，针对不同的客户设立了不同的销售方案与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以自主售后服务团队体系，售后服务网络健全。公司售后服务团队成员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能够因对各种售后服务问题。公司还定期组织对售后服务人员的培训，以保证其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

3、公司的劣势

(1) 我国热量表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与国外顶尖技术相比，竞争力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相比，公司在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销售规模仍有一定的差距。

(2) 公司所处的是一个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对于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创新有很高的要求，公司面临技术升级的压力。

(3)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研发技术的持续投入，公司资金压力增大。

4、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资金方面

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除银行贷款、吸引投资资金以外，公司计划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一步解决融资问题，更好地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

(2) 拓宽市场覆盖率

目前公司主要的市场分布在山东、北京、天津、河北、甘肃部分等地区，公司计划在未来扩大销售范围，在保证原有优势地区的基础上，增强对相对薄弱地区的市场拓展；同时，国家政策关注对旧小区计量系统的改造，进一步推动公司市场拓展。

(3) 产品多样化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和水表主板，目前公司已经申请超声

波热量表成表以及超声波水表成表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证。2015年1月9日，公司取得《计量型式批准受理通知书》（第10902201500002号），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已受理公司提交的超声波热量表，计量型式批准许可申请材料。2015年5月8日，公司取得《计量型式批准受理通知书》（第10902201500056号），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已受理公司提交的超声波水表、光电直读水表，计量型式批准许可申请材料。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超声波热量表JKW-RC，其技术指标为：DN50-DN400，温度范围：（4-95）℃，温差范围：（3-60）K，环境等级：B级，准确温度等级：2级。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超声波热量表JKW-RC，其技术指标为：DN15-DN40，温度范围：（4-95）℃，温差范围：（3-60）K，环境等级：A级，准确温度等级：2级。2015年公司计划设计研发属于自己品牌的超声波热量表，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计划围绕超声波热量表为核心，将所有配套设备进行设计和研发，来扩大公司的产品多样化，提高竞争优势。

（4）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未来将从两个方面提升自身的研发优势：一是扩大研发团队，吸取行业研发高精尖人才，为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提供技术力量；二是扩大研发硬件投入。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获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根本原因，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发挥研发优势以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背景分析

2010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从2010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用两年时间，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2012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了2012年北方采暖地区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供热计量改革是大势所趋，民心所向。国家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决心不变、目标不变、要求不变。各地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以“三个不变”的坚定态度，继续坚决深入推动供热计量改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3年3月25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12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的通报》中，在下一步工作思路部分明确提出了要逐步提升新建建筑节能质量及水平，深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从政策方面看，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直大力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着力于将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多地政府也出台了政策支持供热计量改革，确保热量表的使用，实现按热量计价收费。

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正式实施，并通过加罚、加权、追责来进一步强化环保执行标准，这标志着中国的节能环保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层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均将驶入快车道。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上提出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基本思路》，其中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面临重大转型，同时也是全面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机遇期”。

因此从近几年的国家政策导向来看，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我国供热计量改革将会得到可持续发展。受到政策支持以及环保大背景的影响，热量表行业大为受益，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研发能力分析

在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配备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研发中心——青岛佳科恒业流体计量研发中心，独立进行研发工作。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有研发人员5名，均为本科学历，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数量的10.2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永在热量表主板产品研发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研发了多种不同型号热量表主板及产品、为多家热量表生产企业提供设计方案。2014年，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一名，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研发团队不断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产品品质，进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

3、产品的技术优势分析

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第一，全量程、全温度范围补偿技术，保证热量表在全量程、全温度范围内数据精确度；第二，公司生产的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具有很好的保密功能，能够有效防止数据被修改，从而保障了热量表在热计量过程中正常发挥功效；第三，公司全面掌握目前世界上先进的相位差法、直接时差法等多种超声波流量测量技术，可根据可靠性、精度、功耗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为各个领域的用户提供合适的测量方案。第四、由于采用前端小信号放大技术，公司主板的灵敏度很高，大大提高了产品长期工作的可靠性。

4、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为了更好地经营发展，公司目前正在筹备建设**热量表和水表**生产线，相关议案已经股份公司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经县级机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取得上述许可证书，以获得**热量表和水表**生产资质。公司现有技术可以满足**热量表和水表**成表的生产，公司正在进行生产线的建设以及人员的储备，待取得生产资质后，逐步开展自主生产**热量表和水表**业务，完成由**热量表和水表** ODM 厂商向自主生产**热量表和水表**企业的转变。

2015年1月9日，公司取得《计量型式批准受理通知书》（第10902201500002号），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已受理公司提交的超声波热量表，计量型式批准许可申请材料。

2015年5月8日，公司取得《计量型式批准受理通知书》（第10902201500056号），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已受理公司提交的超声波水表、光电直读水表，计量型式批准许可申请材料。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超声波热量表 JKW-RC**，其技术指标

为：DN50-DN400，温度范围：（4-95）℃，温差范围：（3-60）K，环境等级：B级，准确温度等级：2级。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超声波热量表JKW-RC，其技术指标为：DN15-DN40，温度范围：（4-95）℃，温差范围：（3-60）K，环境等级：A级，准确温度等级：2级。

5、融资能力分析

为了配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1）公司2015年银行授信与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向公司提供了授信额度3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2015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2日。

2015年6月12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100万元的无抵押小额贷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了2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公司2015年股权融资：

公司于2015年3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20.50万元，由原股东张雷、王化东、王强和新股东刘晓辉共同出资。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12.00万元增加至1,185.60万元，增加的173.60万元注册资本中，原股东张雷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新股东宫克旭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新股东汪宁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新股东王云龙以货币出资22.00万元，新股东孙学贞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新股东刘亮亮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新股东闫雪梅以货币出资8.00万元，新股东袭文娟以货币出资5.40万元，新股东张莹以货币出资3.20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除张雷为原股东外均为外部投资者，说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

投资者所看好，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发展。

除银行贷款、吸引投资资金以外，公司计划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一步解决融资问题，更好地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

6、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8,029.19 元、31,714,201.97 元、28,295,593.60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656,219.77 元、541,703.85 元、-798,563.6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596,446.25 元、226,632.18 元、-864,935.94 元。虽然公司 2013 年为亏损，但亏损较小，且 2014 年公司已经实现盈利，2015 年 1-5 月盈利大幅上升。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是 43.02%、21.99%、15.50%，报告期内毛利率有大幅提高，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28.37%、6.17%、-46.99%，说明公司盈利能力正在加强。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各项财务指标均呈现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逐步加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管理层管理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都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专业知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资源、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进行全面管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均为公司创始人，司龄超过 5 年，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从公司管理层角度分析，公司管理层均有丰富经验，管理能力较强，管理层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在此期间，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

但是，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保存不完整，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而仍由原执行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上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也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向公司关联方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张雷及其夫人齐永媛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以及与关联方拆借资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2.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4年12月2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5年2月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李志远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贾禄生为公司监事，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单独章节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同时专门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按照ISO9000标准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业务管理、技术研发、人事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检验控制程序、生产作业指导书、仓库管理规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环境保护控制程序等。这些制度除财务制度外，大部分是以ISO9000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不存在重

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并建立对管理层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提高公司决策的质量，保护股东的权益。并且，公司的各项治理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佳科有限 2013 年涉及金额 5,000.00 元的工商行政处罚，2013 年 6 月 2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向佳科有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工商南企监处字【2013】25 号）：“当事人（佳科有限）的行为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

关提交年检材料。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 6 月 30 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延期参加年检的申请，经企业登记机关批准可以延期 30 日。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年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二十条：“企业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公司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我局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重新进行财务审计，决定减轻处罚罚款 5000 元。”

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2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向佳科有限下发青工商南企监处字[2013]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办理 2012 年度年检时提供虚假审计报告，违反《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重新进行了财务审计，而被减轻处罚即被处以 5,000 元罚款。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不良记录。

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做出行政处罚时所适用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企业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公司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据此，佳科有限被处以 50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范围，且因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已被减轻处罚。本所认为，佳科有限被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就上述违法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提交了 2012 年年检材料，由于公司当时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提供了虚假审计报告进行年检。

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青工商南湛行告字【2013】10号）后，立即整改，聘请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华新会内审字【2013】第01-3354号《审计报告》，并提交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鉴于公司主动改正，并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减轻行政处罚，将罚款金额从10,000.00减至5,000.00元。

公司虽有违法行为，但情节并不严重，并能及时改正，避免危害后果的产生，并且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于2013年7月26日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市南工商局行政处罚5000元，无其他不良记录。2015年7月2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0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所受的行政处罚非重大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板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律师和主办券商均已依法合理说明，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处罚非重大处罚，对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工商行政处罚外，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集成电路的销售，其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存在被抵押的情形，抵押权人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担保债权金额为 3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在全资子公司兼任高管情况；目前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公司有一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而是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公司已多次对该名员工进行思想工作，但该名员工仍不愿参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当地社保部门责令公司补缴该名员工社会保险或遭受罚款，其将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没有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4年12月开始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2014年12月之前一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违反了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但是，公司未收到过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也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记录，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员工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张雷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情况

依据佳科恒业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佳科恒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查验，佳科恒业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佳科恒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制造部、市场部、品质部、采购部、信息部、研发部、管理部、财务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专门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对重大投资也仅做了简单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事项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受让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济南驰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014年8月21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世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水表、热表综合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水表、热表综合生产线项目，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4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正在筹建阶段。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行为。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批发：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耗材、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照明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纺织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办公用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青岛汉宏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和相似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青岛汉宏依法注销。2014年8月18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青地税崂通[2014]340号），准予青岛汉宏注销；2015年1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青工商私（备）字第3702121412310079]，准予青岛汉宏清算组织备案；2015年6月9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崂山）登记内销字[2015]第500071号]，准予青岛汉宏注销登记。目前，青岛汉宏已注销完毕，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佳科恒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业务性质：TRADING。

根据佳科恒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青岛汉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青岛汉宏占用的原因是关联方资金拆借，并且在较短时间内均已偿还完毕，对公司独立性不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并专门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八条（节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九条（节选）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节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

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一百零一条（节选）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范。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7,196,400.00	60.70
2	王化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64,400.00	14.04
3	潘永	董事	230,000.00	1.94
4	王明珠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0,000.00	0.59
5	董帅	董事	50,000.00	0.42
6	刘晓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00	0.84
7	王建刚	股东代表监事	50,000.00	0.42
8	贾禄生	股东代表监事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上述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佳科恒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王化东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3	潘永	董事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56.00%
		佳科恒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币	100.00%

注：青岛汉宏已注销。

青岛汉宏经营范围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之处，但目前已注销，不开展业务经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除此之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依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份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自佳科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2 月，由股东张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由张雷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存在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后未及时换届选举而仍由原执行董事担任的情况，但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效运行。2014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佳科恒业设立董事会，选举张雷、王化东、王明姝、潘永、董帅为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自佳科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止，一直由王化东担任监事，期间存在监事任期届满后未及时换届选举而仍由原监事担任的情况，但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效运行。2014 年 12 月 25 日，佳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辉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王建

刚、李志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晓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晓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5年2月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李志远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贾禄生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自佳科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一直由张雷担任有限公司经理，但自佳科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09年2月，工商登记为由股东张赫担任公司经理，出现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情形不一致情形；自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由张雷担任有限公司经理，期间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未及时换届选举而仍由原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情况，但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效运行。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雷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王化东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王明姝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950200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 该回报金额。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1家子公司济南驰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2014 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188,635.01	373,048.59	327,34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55,438.30	-	2,277,694.72
应收账款	8,117,680.36	5,367,840.97	3,865,183.12
预付款项	2,346,188.94	3,407,611.47	1,097,173.66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9,970.68	116,970.68	2,185,606.15
存货	5,820,564.53	5,296,457.80	2,971,13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46.90	16,209.57	-
流动资产合计	18,332,824.72	14,578,139.08	12,724,13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32,402.01	4,406,179.70	931,202.4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413.9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8,815.93	4,406,179.70	931,202.49
资产总计	23,811,640.65	18,984,318.78	13,655,339.44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300,000.00	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06,767.57	5,665,317.16	3,828,319.50
预收款项	108,532.00	1,327,382.42	2,869,066.16
应付职工薪酬	584,804.36	585,911.39	596,892.75
应交税费	1,198,953.09	346,821.55	195,180.5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7,340.42	1,709,089.30	2,693,99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356,397.44	12,934,521.82	12,683,454.6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356,397.44	12,934,521.82	12,683,454.66
股东权益：			
股本	11,856,000.00	6,915,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06,903.56	238,903.5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92,339.65	-1,104,106.60	-1,025,74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55,243.21	6,049,796.96	974,251.20
少数股东权益	-	-	-2,366.42
股东权益合计	14,455,243.21	6,049,796.96	971,884.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11,640.65	18,984,318.78	13,655,339.4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918,029.19	31,714,201.97	28,295,593.60
其中：营业收入	11,918,029.19	31,714,201.97	28,295,593.60
二、营业总成本	9,261,809.42	31,172,498.12	29,094,157.23
其中：营业成本	6,791,193.20	24,594,759.66	23,890,08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40.57	18,398.07	31,110.49
销售费用	284,219.53	2,176,296.84	1,647,442.52
管理费用	1,731,898.07	3,923,524.20	2,939,991.44
财务费用	129,100.41	548,427.06	378,972.74
资产减值损失	309,357.64	-88,907.71	206,55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6,219.77	541,703.85	-798,563.63
加：营业外收入	33,090.82	7,122.3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52.98	5,219.43	-
减：营业外支出	3,511.27	12,800.91	14,94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9.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5,799.32	536,025.26	-813,510.06
减：所得税费用	89,353.07	309,393.08	51,42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6,446.25	226,632.18	-864,93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6,446.25	247,059.50	-698,869.78
少数股东损益	-	-20,427.32	-166,06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6,446.25	226,632.18	-864,93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6,446.25	247,059.50	-698,86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427.32	-166,066.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05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05	-0.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3,775.58	24,547,473.73	27,752,39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615.23	-	11,65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027.32	8,796,759.97	2,344,55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2,418.13	33,344,233.70	30,108,60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4,200.46	25,209,669.02	22,513,54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599.67	2,476,980.59	1,568,40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74.43	396,457.43	225,16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079.66	9,248,282.87	5,149,88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754.22	37,331,389.91	29,456,9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336.09	-3,987,156.21	651,60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25.00	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25.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0,040.00	1,485,368.09	1,453,35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040.00	1,485,368.09	1,453,35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915.00	-1,465,368.09	-1,453,35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9,000.00	4,91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000.00	8,415,000.00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2,7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62.49	216,770.82	98,95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162.49	2,916,770.82	1,598,95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837.51	5,498,229.18	901,04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586.42	45,704.88	99,28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048.59	327,343.71	228,05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635.01	373,048.59	327,343.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15,000.00	238,903.56	-	-	-1,104,106.60	-	6,049,79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15,000.00	238,903.56	-	-	-1,104,106.60	-	6,049,79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96,446.25	-	2,596,446.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1,000.00	868,000.00	-	-	-	-	5,809,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41,000.00	868,000.00	-	-	-	-	5,80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56,000.00	1,106,903.56	-	-	1,492,339.65	-	14,455,243.21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1,025,748.80	-2,366.42	971,88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1,025,748.80	-2,366.42	971,88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915,000.00	238,903.56-	-	-	-78,357.80 -	2,366.42	5,077,912.18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7,059.50	-20,427.32	226,632.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5,000.00	-	-	-	-86,513.74	22,793.74	4,851,28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15,000.00	-	-	-	-	-	4,91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86,513.74	22,793.74	-63,72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38,903.56	-	-	-238,903.56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238,903.56	-	-	-238,903.56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5,000.00	238,903.56	-	-	-1,104,106.60	0.00	6,049,796.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326,879.02	163,699.74	1,836,82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326,879.02	163,699.74	1,836,82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98,869.78	-166,066.16	-864,93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8,869.78	-166,066.16	-864,935.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1,025,748.80	-2,366.42	971,884.78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95,970.36	294,601.66	325,67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55,438.30	-	2,277,694.72
应收账款	7,332,051.44	5,521,116.22	3,852,168.12
预付款项	2,649,904.04	3,722,056.57	1,087,026.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7,498.00	53,998.00	2,185,606.15
存货	5,498,189.17	5,021,202.74	2,970,102.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989,051.31	14,612,975.19	12,698,274.0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3,720.00	603,720.00	4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97,812.88	4,366,285.57	882,258.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413.9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7,946.80	4,970,005.57	1,302,258.08
资产总计	23,126,998.11	19,582,980.76	14,000,532.10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300,000.00	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10,241.27	5,661,548.78	3,965,344.50
预收款项	58,532.00	1,277,382.42	2,666,659.16
应付职工薪酬	573,943.64	580,514.64	599,906.25
应交税费	821,912.06	326,476.12	193,811.1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7,340.42	1,709,089.30	2,675,038.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21,969.39	12,855,011.26	12,600,759.2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321,969.39	12,855,011.26	12,600,759.24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1,856,000.00	6,915,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06,903.56	238,903.5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7,874.84	-425,934.06	-600,227.14
股东权益合计	12,805,028.72	6,727,969.50	1,399,772.8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3,126,998.11	19,582,980.76	14,000,532.1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1,800,720.07	31,883,753.36	28,224,921.91
减：营业成本	9,569,512.58	24,963,690.88	23,853,22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27	13,938.26	30,846.05
销售费用	284,219.53	2,176,296.84	1,646,057.42
管理费用	1,351,809.89	3,593,986.83	2,357,209.41
财务费用	126,302.68	545,834.26	377,214.09
资产减值损失	140,694.38	-122,478.16	205,87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832.74	712,484.45	-245,499.30
加：营业外收入	33,090.82	7,122.3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52.98	5,219.43	-
减：营业外支出	3,511.27	12,800.91	14,94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9.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412.29	706,805.86	-260,445.73
减：所得税费用	89,353.07	293,609.22	50,93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059.22	413,196.64	-311,382.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059.22	413,196.64	-311,382.0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6,441.65	24,370,425.09	27,324,09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615.23	-	11,65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822.30	8,778,442.70	2,324,30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3,879.18	33,148,867.79	29,660,05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9,934.46	25,310,473.87	22,513,92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2,645.00	2,416,582.57	1,158,68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25.23	335,889.56	225,16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128.30	9,031,247.00	4,957,47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9,432.99	37,094,193.00	28,855,26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553.81	-3,945,325.21	804,78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25.00	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25.00	2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0,040.00	1,483,978.09	1,443,01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040.00	1,603,978.09	1,443,01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915.00	-1,583,978.09	-1,443,01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9,000.00	4,91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	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000.00	8,415,000.00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2,7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62.49	216,770.82	98,95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162.49	2,916,770.82	1,598,95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837.51	5,498,229.18	901,04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368.70	-31,074.12	262,81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01.66	325,675.78	62,85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970.36	294,601.66	325,675.7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

项目	2015年1-5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15,000.00	238,903.56	-	-	-425,934.06	6,727,96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15,000.00	238,903.56	-	-	-425,934.06	6,727,96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8,059.22	268,059.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1,000.00	868,000.00	-	-	-	5,809,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41,000.00	868,000.00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56,000.00	1,106,903.56	-	-	-157,874.84	12,805,028.72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600,227.14	1,399,77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600,227.14	1,399,77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5,000.00	238,903.56	-	-	174,293.08	5,328,19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13,196.64	413,196.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5,000.00	-	-	-	-	4,91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15,000.00	-	-	-	-	4,91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238,903.56	-	-	-238,903.5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238,903.56	-	-	-238,903.5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5,000.00	238,903.56	-	-	-425,934.06	6,727,969.5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288,845.07	1,711,15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288,845.07	1,711,15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1,382.07	-311,38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1,382.07	-311,382.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600,227.14	1,399,772.8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制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3、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就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公司应收款项、公司员工借款及备用金,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0“长期资产减值”。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

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18,029.19	100.00	28,134,270.74	88.71	27,610,811.94	97.58

其他业务收入	-	-	3,579,931.23	11.29	684,781.66	2.42
合计	11,918,029.19	100.00	31,714,201.97	100.00	28,295,593.6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及配件、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及配件、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88.71%、97.5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且处于增长趋势。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是公司出口国外的啤酒桶、啤酒桶灌装机、风机等贸易收入，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比2013年增加289.51万元，主要是销往俄罗斯的啤酒桶及灌装机245.67万元。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方面，内销部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货物发给客户并经过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转移的时点，进行收入的确认；外销部分，公司以海关电子口岸信息（即海关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	8,994,455.95	75.47	18,994,482.47	67.51	17,372,274.60	62.92
集成电路	1,535,919.78	12.89	7,569,432.58	26.90	8,673,751.70	31.41
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	1,387,653.46	11.64	1,570,355.69	5.58	1,564,785.64	5.67
合计	11,918,029.19	100.00	28,134,270.74	100.00	27,610,811.94	100.00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东部沿海	8,045,433.36	67.51	20,194,452.71	71.78	21,466,508.91	77.75
东北	597,133.32	5.01	1,417,824.65	5.04	1,032,866.35	3.74
西部	2,170,453.16	18.21	4,253,473.94	15.12	3,100,178.54	11.23
中部	1,105,009.35	9.27	2,268,519.44	8.06	2,011,258.14	7.28
合计	11,918,029.19	100.00	28,134,270.74	100.00	27,610,811.94	100.00

备注：公司按照经济区域对地区进行划分，各区域所包含省份如下：

东部沿海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集成电路、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从公司的收入构成分析，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5.47%、67.51%、62.92%，报告期内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销售比重逐年上升，同时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也逐年上升，集成电路销售比重有所下降，原因是公司计划逐步降低集成电路销售比重，保留资金将经营重点放在成表开发和销售上。从分地区的角度来看，公司大部分客户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东北、西部、中部地区市场。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918,029.19	28,134,270.74	1.90	27,610,811.94	5.07

如上表所述，公司2015年1-5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1,191.80万元，占2014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2.36%，公司2014、2013年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356,492.96元、27,610,811.94元，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增长率为1.90%、5.0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处于基本稳定状态。

2、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同2014年、2013年同期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1-5月（未审）		2013年1-5月（未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91.80	928.58	28.35	787.70	17.88

如上表所述，公司2015年1-5月份、2014年1-5月份、2013年1-5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1.80万元、928.58万元、787.7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8.35%、17.88%，对比2014年、2013年同期数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四）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具体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5月	占成本比重(%)	2014年	占成本比重(%)	2013年	占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5,680,074.81	83.64	19,478,798.77	88.75	21,942,788.90	94.05
直接人工	472,875.56	6.96	1,651,416.19	7.52	1,374,629.73	5.89
制造费用	638,784.55	9.41	817,423.89	3.72	49,242.13	0.21
合计	6,791,193.20	100.00	21,947,638.85	100.00	23,330,618.63	100.00

公司按产品采用分批法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结转。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制造部生产领用原材料时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并且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每批产品完工后，将生产成本按批次进行结转到库存商品科目。在产品销售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费等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费、折旧费、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部分是直接材料，由于成本报告期内

材料成本下降，因此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有所提高，主要是2014年、2015年1-5月分别增加生产设备购买389.07万元、146.22万元增加的折旧。

(五) 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	8,994,455.95	4,824,613.88	46.36
集成电路	1,535,919.78	1,223,949.57	20.31
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	1,387,653.46	742,629.75	46.48
合计	11,918,029.19	6,791,193.20	43.02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	18,994,482.47	15,155,444.73	20.21
集成电路	7,569,432.58	5,715,730.95	24.49
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	1,570,355.69	1,076,463.17	31.45
合计	28,134,270.74	21,947,638.85	21.99
项目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	17,372,274.60	14,863,935.19	14.44
集成电路	8,673,751.70	7,230,502.79	16.64
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	1,564,785.64	1,236,180.65	21.00
合计	27,610,811.94	23,330,618.63	15.50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部沿海	8,045,433.36	4,088,949.21	49.18
东北	597,133.32	475,845.86	20.31
西部	2,170,453.16	1,410,310.93	35.02
中部	1,105,009.35	816,087.20	26.15
合计	11,918,029.19	6,791,193.20	43.02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部沿海	20,194,452.71	16,010,232.18	20.72
东北	1,417,824.65	896,833.39	36.75
西部	4,253,473.94	3,385,014.50	20.42

中部	2,268,519.44	1,655,558.78	27.02
合计	28,134,270.74	21,947,638.85	21.99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部沿海	21,466,508.91	18,308,021.61	14.71
东北	1,032,866.35	863,807.29	16.37
西部	3,100,178.54	2,505,725.35	19.17
中部	2,011,258.14	1,653,064.38	17.81
合计	27,610,811.94	23,330,618.63	15.5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收入。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02%、21.99%、15.50%，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上升态势，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均呈上升趋势，2015年集成电路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集成电路主要是销售往年滞销的产品，集成电路不再作为公司销售重点。从分地区的角度来看，2014年各个地区的毛利率都有所上升。

2014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成本的下降，成本下降主要因素为：一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芯片2014年比2013年价格降低；二是由于生产员工业务水平提高，生产过程中材料耗费降低，2014年一季度之前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不熟练使得原材料用件损耗高达百分之五，2014年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员工培训力度，使得由于操作原因导致的原材料损耗降低至千分之五。

2015年公司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毛利率继续上升，一方面主要由于成本下降，以超声波热量表主板中JKW-HM-04A为例2015年原材料购买成本总体比2014年下降13.10%，具体原因为：一是公司订单增加，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购入原材料价格相比2014年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液晶屏、PCB、IC、钽电、高精度电阻等，公司采购液晶屏单价2014年2.35元、2015年2.20元、降幅6.38%，PCB单价2014年5.50元、2015年5.12元、降幅6.91%，IC单价2014年11.93元、2015年10.81元、降幅9.38%，钽电单价2014年0.32元、2015年0.30元、降幅6.25%，高精度电阻单价2014年0.165元、2015年0.108元、降幅34.55%；二是公司在不影响产品生产质量的前提下，主要原材料由国外进口改为国内购买；三是公司在产品包装上进行革新，降低了包装成本；四是2015年引入新的生产设备之后，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

生产工人比 2014 年减少十人左右，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4 年底自主研发超声波热能表系统软件、智能抄表系统软件，2014 年超声波热能表系统软件从外部购买，2015 年起这部分软件不需要从外部购买，同时智能抄表系统软件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使的相关订单价格上涨 9-15%。

同行业已挂牌新三板企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旌旗电子			诺文科技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476,793.18	180,120,721.06	162,947,670.76	11,650,265.32	18,164,256.29	15,531,017.23
营业成本	17,239,979.07	113,502,272.75	102,039,886.34	7,916,919.76	13,253,314	11,635,048.96
净利润	-2,328,072.71	10,197,605.30	13,190,140.67	1,773,980.58	1,376,552.47	898,462.75
毛利率	58.43%	36.99%	37.38%	32.05%	27.04%	25.09%

相比同行业公司旌旗电子、诺文科技，2014 年及以前佳科恒业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同行业公司旌旗电子、诺文科技均为集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波水表成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企业，而佳科恒业主要业务为超声波热量表控制主板及配件、超声波水表控制主板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佳科行业为旌旗电子和诺文科技的上游行业，佳科恒业的毛利率低于成表企业的毛利率属于合理水平。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918,029.19	28,134,270.74	27,610,811.94
主营业务成本	6,791,193.20	21,947,638.85	23,330,618.63
主营业务毛利	5,126,835.99	6,186,631.89	4,280,193.31
销售费用	284,219.53	2,176,296.84	1,647,442.52
管理费用	1,731,898.07	3,923,524.20	2,939,991.44
财务费用	129,100.41	548,427.06	378,972.7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8	7.74	5.9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53	13.95	10.6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8	1.95	1.37

营业利润	2,656,219.77	541,703.85	-798,563.63
利润总额	2,685,799.32	536,025.26	-813,510.06
净利润	2,596,446.25	226,632.18	-864,935.9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21,432.71	847,318.46	943,362.91
运费	33,006.17	322,385.56	137,022.23
差旅费		465,141.66	152,090.46
业务招待费		77,608.74	4,022.52
物业费		77,594.77	86,007.40
广告费	2,424.97	124,586.30	83,939.40
维修费	20.00	52,711.41	101,898.85
其他	27,335.68	208,949.94	139,098.75
合计	284,219.53	2,176,296.84	1,647,442.52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97%、7.74%、2.38%，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52.89万元，其中营销人员差旅费增加31.30万元、运费增加18.54万元。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变更了销售政策，为了加强对销售的内部控制同时改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要求销售人员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预先进行垫支，每当年中、年末按照销售人员开发客户的销售回款金额乘以一定比例将这部分费用下发给销售人员，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制定了不同的费用佣金比例。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29,653.84	1,419,958.36	1,203,078.6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538,669.10	1,318,192.39	1,068,916.32
差旅费	200,705.16	154,746.84	107,985.13
办公费	263,048.60	644,851.63	356,746.39
业务招待费	110,164.70	1,968.00	56,534.59
税金	10,220.62	12,180.30	18,459.75
折旧	112,104.70	162,142.05	128,270.62
其他	167,331.35	209,484.63	
合计	1,731,898.07	3,923,524.20	2,939,991.44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53%、13.95%、10.65%，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加98.3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管理人员工资增加24.93万元；二是研发费用增加21.69万元；三是由于2013年10月新租办公用地而增加的房租、水电费等办公费用28.81万元。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设有研发部，对新产品进行研发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材料费用和房租摊销费等。

单位：元

研究开发费用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投入	108,071.27	340,137.46	197,849.64
人员人工	147,572.30	937,928.38	904,247.67
其他费用	74,010.27	141,892.51	100,981.33
合计	329,653.84	1,419,958.36	1,203,078.64
主营业务收入	11,918,029.19	28,134,270.74	27,610,811.9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77%	5.05%	4.36%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98,162.49	216,770.82	98,958.32
利息收入(用负数表示)	-456.15	-263.13	-1,123.01
贴现费用	18,282.00	301,816.58	273,737.25
手续费	13,112.07	30,102.79	7,400.18
合计	129,100.41	548,427.06	378,972.74

2015年1-5月、2014、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8%、1.95%、1.37%，报告期内公司因为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每年向银行的贷款保持在300万元左右，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支出和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2014年因向渣打银行贷款250万利息较高，因此整体利息支出提高。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423.98	5,219.4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5.57	-10,898.02	-14,94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9,579.55	-5,678.59	-14,946.43
所得税影响额	7,394.89	-1,335.01	-3,04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2,184.66	-4,343.58	-11,904.09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2,184.66	-4,343.58	-11,904.09
净利润	2,596,446.25	226,632.18	-864,935.94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87%	-1.92%	1.3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比重分别为1.38%、-1.92%、0.87%，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少部分违约金支出，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八）税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文，本公司下属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2015年度适用税率为0。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49.98	59,502.56	125,352.35
银行存款	1,182,185.03	313,546.03	201,991.36
合计	1,188,635.01	373,048.59	327,343.71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5,438.30	-	2,277,694.7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55,438.30	-	2,277,694.72

公司应收票据系销售货物收到对方开具或背书的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备注
山东晨晖电子有限公司	2014/12/8	2015/6/8	100,000.00	背书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8	2015/7/7	100,557.26	背书
北京益都仪表成套厂	2015/2/6	2015/8/6	100,000.00	背书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计提方式，账龄分析法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8,092,137.22	92.94	404,606.86	7,687,530.36
1至2年	614,500.00	7.06	184,350.00	430,150.00

合计	8,706,637.22	100.00	588,956.86	8,117,680.36
----	--------------	--------	------------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638,931.36	99.73	281,946.57	5,356,984.79
1至2年	15,508.83	0.27	4,652.65	10,856.18
合计	5,654,440.19	100.00	286,599.22	5,367,840.9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956,661.49	95.82	197,833.07	3,758,828.42
1至2年	100,121.00	2.42	30,036.30	70,084.70
2至3年	72,540.00	1.76	36,270.00	36,270.00
合计	4,129,322.49	100.00	264,139.37	3,865,183.12

从应收账款账龄上分析，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2.94%、1-2年应收账款占比7.06%，应收账款账龄较低。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给予30-60天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短于信用期，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为了加强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2015年起公司要求新开发客户预付20%-30%货款、其余货款给予30天账期形式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对之前回款较差的合作客户停止合作，以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4年末应收账款比2013年末增加152.51万元，增长36.93%，2015年5月底应收账款比2014年末增加305.21万元，增长53.98%，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行业具有周期性，2015年1-5月订单大多集中在四、五月份，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2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对其他的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85,051.70	18.21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智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162,148.90	13.35	货款	1年以内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1,128,920.51	12.97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3,433.63	10.95	货款	1年以内
济南思诺美特计量有限公司	600,000.00	6.89	货款	1-2年
合计	5,429,554.74	62.37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96,343.24	28.23	货款	1年以内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39,315.48	14.84	货款	1年以内
济南思诺美特计量有限公司	750,090.00	13.27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智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662,002.40	11.71	货款	1年以内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337,233.25	5.9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184,984.37	74.01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上海茵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304.40	38.75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5,596.45	23.87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智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465,013.00	11.26	货款	1年以内
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5,888.66	8.38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三花德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439.82	3.2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531,242.33	85.52	-	-

如上表所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

比分别为85.52%、74.01%、62.37%，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款项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热量表和水表成表制造业，大部分为长期合作，信用较好，基本能按时收回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已采取措施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展市场以降低对个别客户的依赖。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970.68	100.00	10,000.00	299,97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09,970.68	100.00	10,000.00	299,970.6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970.68	100.00	3,000.00	116,97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9,970.68	100.00	3,000.00	116,970.6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0,043.53	100.00	114,437.38	2,185,60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300,043.53	100.00	114,437.38	2,185,606.15

2、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00,000.00	100.00	10,000.00	19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0,000.00	190,0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2年	10,000.00	100.00	3,000.00	7,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7,0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288,747.53	100.00	114,437.38	2,174,310.15

合计	2,288,747.53	100.00	114,437.38	2,174,310.15
----	--------------	--------	------------	--------------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出差备用金、员工借款、支付担保公司保证金、代理费用等。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06.86万元，降低94.65%，主要因为公司收回关联方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借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64.52	担保保证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段秀广	109,970.68	33.28	借款10万元，出差备用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09,970.68	100.00	-	-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段秀广	109,970.68	91.66	借款10万元，出差备用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联瑞瑞丰（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0,000.00	8.34	代理费用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19,970.68	100.00	-	-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	2,278,747.53	99.07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年以内	分公司
联瑞瑞丰（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0,000.00	0.43	代理费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李志远	6,296.00	0.28	出差备用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张守岳	3,000.00	0.13	出差备用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丁永杰	2,000.00	0.09	出差备用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300,043.53	100.00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中，公司因短期借款向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20 万已于 7 月份退回，公司向员工段秀广提供的 10 万借款已于八月份归还。

（五）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82,626.64	93.03	3,362,611.47	98.68	1,097,173.66	100.00
1-2 年	118,562.30	5.05	45,000.00	1.32	-	-
2-3 年	45,000.00	1.92	-	-	-	-
合计	2,346,188.94	100.00	3,407,611.47	100.00	1,097,173.6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设备款。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231.04 万元，主要是业务订单的增加而采购的原料。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大部分在 1 年以内，1-2 年预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收到发票公司未暂估入库部分，2-3 年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律师中介费用。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济南三字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	34.10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济南齐芯电子有限公司	495,050.00	21.10	预付材料	1 年以内

			款	
福州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245,542.00	10.47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深圳市亿威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81,310.00	3.47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	2.56	预付担保费	1年以内
合计	1,681,902.00	71.70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99,309.87	32.26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深圳市弘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3,200.00	7.72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济南齐芯电子有限公司	247,525.00	7.26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福州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153,402.00	4.50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寿光市飞田电子有限公司	132,575.00	3.89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896,011.87	55.63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济南齐芯电子有限公司	368,600.00	33.60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深圳市弘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100.00	17.51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深圳市中科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10.94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45,000.00	4.10	预付中介费	1年以内
青岛华宇宸电子有限公司	39,676.01	3.62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765,376.01	69.77	-	-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5,537,274.95	95.13	4,035,240.10	76.19	2,735,225.29	92.06
库存商品	283,289.70	4.87	1,175,814.43	22.20	235,910.30	7.94
周转材料	-	-	85,403.27	1.61	-	-
合计	5,820,564.65	100.00	5,296,457.80	100.00	2,971,135.59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以下几种：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公司按订单进行生产并采购原材料，生产周期一般2-3天，从采购原材料到出库周期一般为半个月，少数情况下由于客户的要求会延迟发货。为了维持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稳定，公司会根据一段时间的订单保持相应的安全库存。总体来说，公司存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2014年存货余额比2013年增加232.53万元，增长78.26%，系公司在2014年销售订单增加而采购的原材料，同时产成品的储备导致期末存货相比上年末大幅度增加。2015年存货包涵呆滞库存200万左右，主要是14年未执行的集成电路订单，目前该部分库存正在处理当中，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集成电路销售，将主要业务将放在热量表和水表成表研发、制造和销售上。

由于公司材料总体周转较快，同时呆滞库存销售价格高于成本，未出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86,406.43	1,462,226.94	310,500.00	6,238,133.37
生产设备	4,051,176.78	1,239,571.38	-	5,290,748.16
运输设备	555,749.00	172,655.56	252,000.00	476,404.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9,480.65	50,000.00	58,500.00	470,980.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0,226.73	260,866.41	135,361.78	805,731.36
生产设备	193,339.79	161,262.10		354,601.89
运输设备	276,738.06	44,945.04	124,687.50	196,99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148.88	54,659.27	10,674.28	254,133.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06,179.70	-	-	5,432,402.01
生产设备	3,857,836.99	-	-	5,031,489.33
运输设备	279,010.94	-	-	186,240.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9,331.77	-	-	214,672.5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06,179.70	-	-	5,432,402.01
生产设备	3,857,836.99	-	-	5,031,489.33
运输设备	279,010.94	-	-	186,240.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9,331.77	-	-	214,672.5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2,234.83	3,890,705.63	36,534.03	5,086,406.43
生产设备	549,925.60	3,503,027.06	1,775.88	4,051,176.78
运输设备	441,449.00	137,700.00	23,400.00	555,74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860.23	249,978.57	11,358.15	479,480.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1,032.34	389,454.60	10,260.21	680,226.73
生产设备	26,011.54	167,416.13	87.88	193,339.79
运输设备	149,272.08	132,560.41	5,094.43	276,738.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748.72	89,478.06	5,077.90	210,148.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1,202.49	-	-	4,406,179.70
生产设备	523,914.06	-	-	3,857,836.99
运输设备	292,176.92	-	-	279,010.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111.51	-	-	269,331.7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1,202.49	-	-	4,406,179.70
生产设备	523,914.06	-	-	3,857,836.99
运输设备	292,176.92	-	-	279,010.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111.51	-	-	269,331.7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2,574.64	809,660.19	-	1,232,234.83
生产设备	61,984.61	487,940.99	-	549,925.60
运输设备	189,449.00	252,000.00	-	441,44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141.03	69,719.20	-	240,860.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439.66	192,592.68	-	301,032.34
生产设备	5,915.51	20,096.03	-	26,011.54
运输设备	49,415.44	99,856.64	-	149,272.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108.71	72,640.01	-	125,748.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4,134.98	-	-	931,202.49
生产设备	56,069.10	-	-	523,914.06
运输设备	140,033.56	-	-	292,176.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032.32	-	-	115,111.5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134.98	-	-	931,202.49
生产设备	56,069.10	-	-	523,914.06
运输设备	140,033.56	-	-	292,176.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032.32	-	-	115,111.51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2015年5月末固定资产原值比2014年末增加115.17万元，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购买贴片设备、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346.90	16,209.57	-
合计	4,346.90	16,209.57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014 年由于购买原材料产生的增值税进项未抵扣完留抵部分。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 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公司应收款项、公司员工借款及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9,599.22	309,357.64	-	-	598,956.86
合计	289,599.22	309,357.64	-	-	598,956.8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8,576.75	22,459.85	111,437.38	-	289,599.22
合计	378,576.75	22,459.85	111,437.38	-	289,599.2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日
坏账准备	172,020.16	206,556.59	-	-	378,576.75
合计	172,020.16	206,556.59	-	-	378,576.75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500,000.00	3,3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300,000.00	2,500,000.00

2013、2014年富登投资信用担保公司青岛分公司为佳科恒业2,500,000.00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张雷及夫人齐永媛，于军静抵押个人房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4年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为佳科恒业800,000.00元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佳科恒业2,000,000.00元借款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张雷及夫人齐永媛、财务总监王明姝提供连带无限责任保证，本公司以设备抵押、实用新型质押提供反担保。富登投资信用担保公司青岛分公司为佳科恒业中国银行1,500,000.00元借款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张雷及夫人齐永媛，股东王化东夫人于军静抵押个人房产向富登投资信用担保公司青岛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是为了日常的经营需要向银行借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应付账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3,068,076.62	92.78	5,598,191.83	98.82	3,491,083.51	91.19
1-2年	216,722.92	6.55	45,157.30	0.80	335,519.99	8.76
2-3年	20,252.03	0.61	20,252.03	0.35	1,716.00	0.04
3年以上	1,716.00	0.05	1,716.00	0.03	-	-

合计	3,306,767.57	100.00	5,665,317.16	100.00	3,828,319.50	100.00
----	--------------	--------	--------------	--------	--------------	--------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92.7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设备款。2014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增加183.70万元，系公司在2014年出口销售增加，为了满足业务需要增加了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大幅度上升。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 金额（元）	占应付账 款比例 （%）	款项性 质	账龄	与本 公司 关系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652,480.00	19.73	应付材 料款	1年以内	非关 联方
深圳市环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54,104.58	7.68	应付材 料款	1年以内	非关 联方
玉环县玉立水暖器材厂	229,615.33	6.94	应付材 料款	1年以内	非关 联方
青岛长电电子有限公司	104,839.23	3.17	应付设 备款	1年以内	非关 联方
上海提隆电子有限公司	103,456.32	3.13	应付材 料款	1年以内	非关 联方
合计	1,344,495.46	40.65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 31金额（元）	占应付账 款比例 （%）	款项性 质	账龄	与本 公司 关系
北京新鸿基瑞程科技有限公司	1,178,500.00	20.80	应付软 件款	1年以内	非关 联方
北京瑞德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873,200.00	15.41	应付材 料款	1年以内	非关 联方
深圳市环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588,809.84	10.39	应付材 料款	1年以内	非关 联方
玉环县耀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76,760.00	3.12	应付设 备款	1年以内	非关 联方
深圳市浩鑫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00	2.82	应付材	1年以内	非关

			料款		联方
合计	2,977,269.84	52.54	-	-	

供应商名称	2013年12月31日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81,403.08	38.70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卓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550.50	4.45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无锡国正电子有限公司	158,175.40	4.13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海阳伟智电子有限公司	153,194.83	4.00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稀世电子有限公司	140,844.90	3.68	应付加工费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104,168.71	54.96	-	-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532.00	100.00	1,327,382.42	100.00	2,591,932.86	48.65
1-2年	-	-	-	-	261,793.30	42.75
2-3年	-	-	-	-	15,340.00	8.60
合计	108,532.00	100.00	1,327,382.42	100.00	2,869,066.16	100.00

截至到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公司以前年度财务不规范，2013年1年以上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未给客户开票部分。

2、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5.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沂光热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58,532.00	1年以内	53.93	预收货款

江苏国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46.07	预收货款
合计	108,532.00	-	100.00	-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益都仪表成套厂	943,520.30	1 年以内	71.08	预收货款
山东海德瑞仪表有限公司	187,050.00	1 年以内	14.09	预收货款
北京三花德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832.02	1 年以内	5.64	预收货款
江苏国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3.77	预收货款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有限公司	47,410.00	1 年以内	3.57	预收货款
合计	1,302,812.32	-	98.15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圣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26,500.00	1 年以内	32.29	预收货款
北京益都仪表成套厂	625,427.80	1 年以内	21.80	预收货款
青岛华航海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6,611.58	1 年以内	11.73	预收货款
青岛泰普科技有限公司	269,634.50	1 年以内	9.40	预收货款
山东海德瑞仪表有限公司	231,332.91	1-2 年	8.06	预收货款
合计	2,389,506.79	-	83.28	-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57,340.42	100.00	1,709,089.30	100.00	2,693,995.68	100.00
合计	657,340.42	100.00	1,709,089.30	100.00	2,693,995.6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的资金拆借，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均不支付利息。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雷	657,340.42	1,682,622.30	2,621,589.88
王化东	-	-	59,332.80

合计	657,340.42	1,682,622.30	2,680,922.68
----	------------	--------------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张雷	657,340.42	100.00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657,340.42	100.00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张雷	1,682,622.30	98.45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26,467.00	1.55	1年以内	物流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709,089.30	100.00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张雷	2,621,589.88	97.31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化东	59,332.80	2.20	1年以内	个人垫付费用	公司股东
太平洋财产保险	13,073.00	0.48	1年以内	车险	非关联方
合计	2,693,995.68	100.00	-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9,800.76	51,555.62	128,403.51
企业所得税	360,588.05	290,704.36	51,425.88
个人所得税	-	-	40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96.15	2,456.23	8,050.45
教育费附加	4,284.07	1,052.67	3,450.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6.04	701.38	2,300.12
地方水利基金	1,428.02	350.89	1,150.0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198,953.09	346,821.15	195,180.5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短期薪酬，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85,911.39	1,682,012.64	1,682,813.70	585,110.33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221.48	1,576,297.47	1,576,911.00	583,607.95
2、职工福利费	1,459.91	6,689.19	6,689.19	1,459.91
3、社会保险费	230.00	42,050.98	42,238.51	42.47
4、住房公积金	-	56,975.00	56,975.00	
合计	585,911.39	1,682,012.64	1,682,813.70	585,110.3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8,865.09	4,938,816.62	4,951,770.32	585,911.3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126.53	4,576,763.76	4,566,668.81	584,221.48
2、职工福利费	22,159.72	235,228.60	255,928.41	1,459.91
3、社会保险费	3,178.84	104,432.26	107,381.10	230.00
4、住房公积金	-600.00	22,392.00	21,792.00	-
合计	596,892.75	4,938,816.62	4,951,770.32	585,911.3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584.42	3,725,092.40	3,192,811.73	598,865.0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06.74	3,513,312.95	2,987,693.16	574,126.53

2、职工福利费	18,077.68	122,273.82	118,191.78	22,159.72
3、社会保险费	-	87,105.63	83,926.79	3,178.84
4、住房公积金	-	2,400.00	3,000.00	-600
合计	66,584.42	3,725,092.40	3,192,811.73	598,865.09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持股比例%
张雷	4,375,400.00	2,821,000.00	-	7,196,400.00	60.71
王化东	1,280,400.00	384,000.00	-	1,664,400.00	14.04
王强	349,200.00	100,000.00	-	449,200.00	3.79
潘永	230,000.00	-	-	230,000.00	1.94
闫建敏	40,000.00	-	-	40,000.00	0.34
董帅	50,000.00	-	-	50,000.00	0.42
李晓伟	20,000.00	-	-	20,000.00	0.17
魏军	50,000.00	-	-	50,000.00	0.42
周明振	100,000.00	-	-	100,000.00	0.84
王建刚	50,000.00	-	-	50,000.00	0.42
李志远	40,000.00	-	-	40,000.00	0.34
张宁	30,000.00	-	-	30,000.00	0.25
鹿国华	5,000.00	-	-	5,000.00	0.04
石苍海	150,000.00	-	-	150,000.00	1.27
司维帅	20,000.00	-	-	20,000.00	0.17
刘衲	5,000.00	-	-	5,000.00	0.04
王明姝	70,000.00	-	-	70,000.00	0.59
刘娟	30,000.00	-	-	30,000.00	0.25
赵永超	10,000.00	-	-	10,000.00	0.08

宋玉娇	5,000.00	-	-	5,000.00	0.04
姜雪青	5,000.00	-	-	5,000.00	0.04
刘亮亮	-	350,000.00	-	350,000.00	2.95
王云龙	-	220,000.00	-	220,000.00	1.86
张莹	-	32,000.00	-	32,000.00	0.27
袭文娟	-	54,000.00	-	54,000.00	0.46
汪宁	-	200,000.00	-	200,000.00	1.69
闫雪梅	-	80,000.00	-	80,000.00	0.67
宫克旭	-	100,000.00	-	100,000.00	0.84
孙学贞	-	500,000.00	-	500,000.00	4.22
刘晓辉	-	100,000.00	-	100,000.00	0.84
合计	6,915,000.00	4,941,000.00	-	11,856,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张雷	1,500,000.00	2,875,400.00	-	4,375,400.00	63.27
王化东	500,000.00	780,400.00	-	1,280,400.00	18.52
王强	-	349,200.00	-	349,200.00	5.05
潘永	-	230,000.00	-	230,000.00	3.34
闫建敏	-	40,000.00	-	40,000.00	0.58
董帅	-	50,000.00	-	50,000.00	0.72
李晓伟	-	20,000.00	-	20,000.00	0.29
魏军	-	50,000.00	-	50,000.00	0.72
周明振	-	100,000.00	-	100,000.00	1.45
王建刚	-	50,000.00	-	50,000.00	0.72
李志远	-	40,000.00	-	40,000.00	0.58
张宁	-	30,000.00	-	30,000.00	0.43
鹿国华	-	5,000.00	-	5,000.00	0.07
石苍海	-	150,000.00	-	150,000.00	2.18
司维帅	-	20,000.00	-	20,000.00	0.29
刘衲	-	5,000.00	-	5,000.00	0.07
王明姝	-	70,000.00	-	70,000.00	1.01
刘娟	-	30,000.00	-	30,000.00	0.43
赵永超	-	10,000.00	-	10,000.00	0.14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宋玉娇	-	5,000.00	-	5,000.00	0.07
姜雪青	-	5,000.00	-	5,000.00	0.07
合计	2,000,000.00	4,915,000.00	-	6,915,000.00	1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张雷	1,500,000.00	-	-	1,500,000.00	75.00
王化东	500,000.00	-	-	5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100.00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原因主要由于引进新股东及原有股东增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资本公积	238,903.56	868,000.00	-	1,106,903.56
合计	238,903.56	868,000.00	-	1,106,903.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238,903.56	-	238,903.56
合计	-	238,903.56	-	238,903.5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合计	-	-	-	-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9502000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153,903.56元为依据，折合为公司股本691.5万股（即公司注册资本为691.5万元），其余净资产238,903.5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5月公司资本公积变更的原因主要由于股东增资引起，部分股东出资2,604,000.00元，其中1,736,000.00元记入实收资本，868,000.00元记入资本

公积。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4,106.60	-1,025,748.80	-326,879.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4,106.60	-1,025,748.80	-326,879.0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6,446.25	247,059.50	-698,869.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股改产生的资本公积		238,903.56	-
合并减少的少数股东权益		84,326.40	-
其他		2,187.34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92,339.65	-1,104,106.60	-1,025,748.8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将相关自然人或法人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

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雷	7,196,400.00	60.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化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王明珠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潘永	董事
5	董帅	董事
6	刘晓辉	监事会主席
7	王建刚	监事
8	贾禄生	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佳科股份出资比例（%）
1	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	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雷控制的企业
2	佳科恒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雷控制的企业

注释：2014年8月18日，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经核准进行了税务注销登记；2015年6月9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崂山）登记内销字[2015]第500071号]，准予青岛汉宏注销登记。目前，青岛汉宏已不开展业务，经营注销完毕。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	56,410.26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余额主要是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金额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青岛汉宏已不开展业务，经营注销完毕，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张雷	3,104,199.60	504,198.00	6,077,954.86	4,913,260.00	1,712,147.30	1,172,477.60
王化东	37,700.00	37,700.00	71,012.10	130,297.90	105,164.80	39,000.00
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			2,278,747.53		380,695.84	1,518,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借等情况（包括拆入和拆出），均没有支付或者收取资金利息，2015年5月底，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拆借的资金在较短的时间内均已还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以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雷、齐永媛	2,500,000.00	2013-6-26	2014-6-25	是
张雷、齐永媛	2,500,000.00	2014-6-26	2015-6-25	是
张雷、齐永媛	2,000,000.00	2015-4-15	2016-4-15	否

3、关联方往来款

(1)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青岛汉宏电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	2,278,747.53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雷	资金拆入	657,340.42	1,682,622.30	2,621,589.88
王化东	个人垫付费用	-	-	59,332.80
合计		657,340.42	1,682,622.30	2,680,922.68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周转曾与股东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借等情况（包括拆入和拆出），资金拆借均没有支付或者收取资金利息，截至2015年5月底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以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三) 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关联交易规则》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足 30% 的关联交易；

（2）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3）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

(3)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五) 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4）第1420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420号”《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设计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值为21,314,883.38元，评估值21,332,561.12元，增值17,677.74元，增值率0.08%；负债账面值为14,160,979.82元，评估值14,160,979.82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7,153,903.56元，评估值7,171,581.30元，增值17,677.74元，增值率0.25%。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RMB717.16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政策。

(三) 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济南驰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7,481.56	465,453.16	211,832.34
负债总额	451,795.03	429,685.28	219,720.42
所有者权益	-14,313.47	35,767.88	-7,888.08
流动比率	0.89	0.99	0.74
速动比率	0.28	0.35	0.74
资产负债率	103.27%	92.32%	103.7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554,944.37	613,812.71
利润总额	-50,081.35	59,439.82	-553,064.33
净利润	-50,081.35	43,655.96	-553,553.87
净资产收益率	-466.86%	313.17%	-205.87%

2、青岛世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24,771.13	1,241,823.05
负债总额	385,748.26	745,570.56
所有者权益	2,939,022.87	496,252.49
流动比率	7.11	0.85
速动比率	6.99	0.85
资产负债率	11.60%	60.0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3,386,561.73	565,654.76
利润总额	2,352,770.38	376,252.49
净利润	2,352,770.38	376,252.49
净资产收益率	136.98%	75.82%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底	2013年底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9%	68.13%	9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65.64%	90.00%
流动比率(倍)	1.96	1.13	1.00
速动比率(倍)	1.33	0.72	0.77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底、2013年底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29%、68.13%、92.8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63%、65.64%、90.00%，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加强。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底、2013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1.96、1.13、1.00，速动比率分别为1.33、0.72、0.7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水平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特点，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多流动资金，导致存货水平较高；第二，公司将部分资金周转压力通过赊销方式转移给上游供应商，使得各期末应付账款较多。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8	6.48	8.71
存货周转率(次)	2.93	5.95	8.16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90天、55天、41天。公司对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30-60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60天左右，和公司赊销政策基本一致，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坏账风险小；2015年1-5月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的原因主要为2015年5月份销售225万呆滞集成电路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3、5.95、8.16，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为确保订单生产，公司根据一段时间的订单需求提前储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导致存货增加。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918,029.19	31,714,201.97	28,295,593.60
净利润	2,596,446.25	226,632.18	-864,935.94
销售毛利率	43.02%	21.99%	15.50%
净资产收益率	28.37%	6.17%	-46.9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13%	6.28%	-4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0	0.05	-0.34
每股净资产(元)	1.22	0.87	0.49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是43.02%、21.99%、15.5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提高，同时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也在逐年上升，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2014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成本的下降，成本下降主要因素为：一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芯片2014年比2013年价格降低；二是由于生产员工业务水平提高，生产过程中材料耗费降低，2014年一季度之前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不熟练使得原材料用件损耗高达百分之五，2014年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员工培训力度，使得由于操作原因导致的原材料损耗降低至千分之五。

2015 年公司超声波热量表主板及配件、超声波水表主板及配件毛利率继续上升,一方面主要由于成本下降,以超声波热量表主板中 JKW-HM-04A 为例 2015 年原材料购买成本总体比 2014 年下降 13.10%,具体原因:一是公司订单增加,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购入原材料价格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二是公司在不影响产品生产质量的前提下,主要原材料由国外进口改为国内购买;三是公司在产品包装上进行革新,降低了包装成本;四是 2015 年引入新的生产设备之后,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工人比 2014 年减少十人左右,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4 年底自主研发超声波热能表系统软件、智能抄表系统软件,2014 年超声波热能表系统软件从外部购买,2015 年起这部分软件不需要从外部购买,同时智能抄表系统软件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使的相关订单价格上涨 9-15%。

(四) 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336.09	-3,987,156.21	651,60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915.00	-1,465,368.09	-1,453,35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837.51	5,498,229.18	901,04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586.42	45,704.88	99,287.9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6,446.25	226,632.18	-864,935.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9,357.64	-88,907.71	206,556.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866.41	389,454.60	192,592.68
无形资产摊销	12,08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23.98	-5,21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98,162.49	216,770.82	98,958.3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24,106.73	-2,325,322.21	-65,30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305,277.69	722,598.08	-2,790,05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561,446.56	-3,123,162.54	3,873,795.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336.09	-3,987,156.21	651,605.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8,635.01	373,048.59	327,343.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048.59	327,343.71	228,055.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586.42	45,704.88	99,287.99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具体金额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3,775.58	24,547,473.73	27,752,39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027.32	8,796,759.97	2,344,55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4,200.46	25,209,669.02	22,513,54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079.66	9,248,282.87	5,149,88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0,040.00	1,485,368.09	1,453,359.3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9,000.00	4,91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2,70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内“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引起的，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管理费用（剔除工资、福利、公积金、医疗保、折旧等）、营业费用以及其他应收款本期借方发生额、其他应付款本期借方发生额、银行手续费等，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发生的现金支出，与固定资产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公司在2014年1月、3月、11月增加注册资本所收到的现金，和银行存款、资本公积科目基本勾稽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的借款，与短期借款科目核对，基本勾稽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的借款及偿还，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和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与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基本勾稽一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与财

务费用科目勾稽一致。

1、经营活动

公司2015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13万元，净利润为256.13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商品引起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30.53万元，购买商品引起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56.14万元；公司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71万元、65.16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3年减少463.8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公司因销售订单增加引起存货储备增加232.53万元，从而增加了现金流量支出，二是公司采购增加引起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67.80万元。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3年减少333.28万元，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购买固定资产贴片设备、焊接设备、检查设备等产生的支出。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4年减少149.85万元，主要是购买贴片机、无铅波峰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支出。

3、筹资活动

2015年1-5月、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增资吸收的投资款，分别为580.9万元、491.5万元。

十四、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房地产市场调控对热量表行业影响的风险

2010年以来，为了遏制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抑制投机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多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看来已经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商业住宅开发投资增速放缓，进而对公司户用超声波热量表主板的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大对既有小区供热计量改造市场的开发力度，拓展公司市场，不局限于新开发建筑市场；另一方面，不断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

品品质，即使房地产市场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行业市场减小，公司仍能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

（二）热量表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推动供热计量改革，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为热量表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给行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促进和推动作用。从目前来看，公司所从事的热量表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支持，公司良好的成长性也得益于政策对行业发展的推动。如果未来有关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革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保持相一致，积极、迅速地掌握前沿的、热点的新技术，适应国家产业发展升级的需要。

（三）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8,029.19 元、31,714,201.97 元、28,295,593.60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656,219.77 元、541,703.85 元、-798,563.6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596,446.25 元、226,632.18 元、-864,935.94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在 2015 年 1-5 月有大幅增长，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比较传统，较之新兴产业行业增速较慢，公司盈利情况一般，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增强研发实力、提高产品品质，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实力，同时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情况，进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5.22%、67.52%、56.38%，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每年会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及财务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与其合作良好。如果供应商未来采购产品

和服务不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意识到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由于公司所用的原材料市场比较充足，公司已有储备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替代采购，若发生不确定性，公司可以随时在市场直接向厂家进行采购或通过储备的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以降低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每年会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及财务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与其合作良好。公司已经意识到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由于公司所用的原材料市场比较充足，公司已有储备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替代采购，若发生不确定性，公司可以随时在市场直接向厂家进行采购或通过储备的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以降低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自有专利技术和软件技术的应用，上述技术由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人才是产生技术成果的关键要素，人才流失就意味着科技成果、信息等技术的流失，技术的流失不仅是技术开发者的损失，一旦被竞争对手所掌握将对企业发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构成巨大的威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仅增加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为核心员工提供了较好的福利政策和较高的工资薪酬；针对司龄较长的研发人员和管理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核心员工转变为共同成长的创业伙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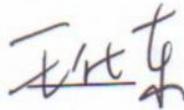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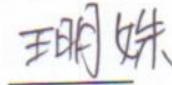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雷



王化东



王明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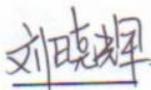


潘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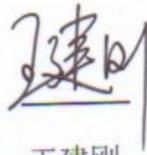


董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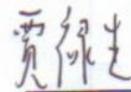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晓辉



王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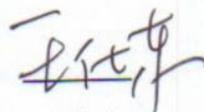


贾禄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雷



王化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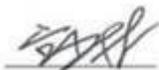
王明姝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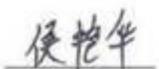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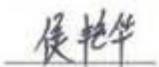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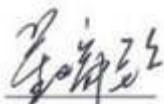


侯艳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侯艳华



董瑞秋



王元波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宇

经办律师：王致沈

陈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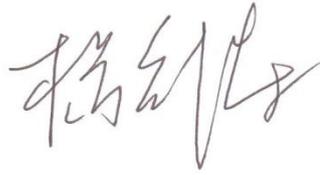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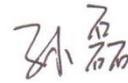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6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